

2018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

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华汽债 03”）。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选，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 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

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

目 录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3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5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6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18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61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91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55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55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68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79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88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200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7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21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2018 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者，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18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	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一、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3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二、本期债券经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2018〕【451】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产权〔2018〕【66】号文件批准通过。
- 四、2018年3月23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100亿元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联系人：朱芷莹

联系电话：024-31991020

传真：024-31991111

邮政编码：11003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魏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0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梁婷、杨熙、罗卉馨、马毓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政编码：100004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人：赵洪波

联系人：李帅霖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楼顺迈金钻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15811341394

传真：010-67735970

邮编：150030

3、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敏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15216766896

传真：021-20639696

邮编：200122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贾小鹤、秦喜胜

电话：0371-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邮政编码：450008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负责人：韩德晶

联系人：吕立秋、王敏

联系电话：13601059892、18600415560

传真：010-66578016

邮政编码：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朱经纬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2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负责人：洪登金

联系人：孟祥鹏

联系电话：024-22959955-8313

传真：024-22904342

邮政编码：110014

九、发行人相关承诺

华晨集团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华汽债 03”）。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其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

十三、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五、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

十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十八、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止。

十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1 月 2 日。

二十、起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一、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认购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

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二十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二十八、上市或交易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

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

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计息日（如遇发行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债券本金兑付一同支付（如遇发行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末，发行人选择将回收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

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也不少于 1,000 元。

(七)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造、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3-2015年、2016年、2017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16,129,321.45万元，负债合计11,425,558.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84%，所有者权益合计4,703,763.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2年9月16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

府《关于同意设立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02〕196号)批准成立。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其根据《财政部关于将华晨集团有关国有股权划转辽宁省人民政府管理的函》(财企函〔2002〕5号)取得的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净资产,出资设立华晨集团,注册资本为2亿元。辽宁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出资出具了辽万验字[2002]117号验资报告。

自2005年9月1日起,华晨集团由辽宁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2年12月28日,华晨集团以2010年至2012年间分三次收到的6亿元国有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至8亿元。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改革[2012]241号文件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增实收资本6亿元由辽宁省人民政府认缴。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对该项出资出具了国浩沈验字[2012]606B8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华晨集团股东工商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

2016年5月16日,辽宁省国资委发出《关于无偿划转省属企业股权至社保基金理事会的通知》(辽国资产权〔2016〕71号),将华晨集团20%的股权划转至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即华晨集团的股东结构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持股80%,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20%。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与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的约定,辽宁省国资委受托代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行使出资人权利。

三、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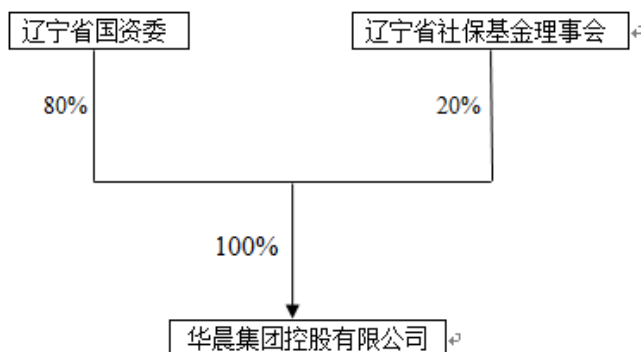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构成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

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正厅级建制，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履行中共辽宁省委规定的职责。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1、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地和生产、销售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

2、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

3、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三会”运作良好，各组织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售后管理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组织和治理机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的《关于修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6〕88号），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总部和公司内部运营机构组成。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但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仅享受其持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股东会的其他职权全部授予辽宁省国资委行使，主要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指定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向公司提出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7)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8) 对公司重组、改制（包括股份制改造）、上市、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重大国有资产处置方案；
- (1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发行公司债券及大额融资事项；
- (11)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投资项目实行审核和备案管理；
- (12) 对公司大额捐赠事项实行备案管理；
- (13) 与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根据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1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为九（9）至十三（13）人，其中，董事五（5）人。董事由省政府推荐、省国资委委派，但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1) 人，由省政府推荐、由省国资委在董事中制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办事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辽宁省国资委报告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 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6) 制订公司重组、改制（包括股份制改造）、上市、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重大国有资产处置方案；
- (8) 制订公司担保、发行公司债券及大额融资方案；
- (9)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项目方案；
- (10) 审定对公司大额捐赠事项，向辽宁省国资委备案；
- (11) 决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融资、资产转让与处置、捐赠等事项；
- (1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13) 决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依法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15) 按照有关程序提出向全资子公司、有关控股公司及参股公

司委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监事除外）等的建议；

（16）按照有关程序提出聘任或解聘全资子公司、有关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建议；

（17）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8）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9）决定设立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20）决定公司经理层分工、管理机构的设置；

（21）决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

（22）决定公司内部运营机构重大事项；

（23）定期听取总裁工作报告，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24）定期上报国有资产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5）辽宁省国资委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华晨集团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和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下设的专项工作组，制定出台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及下设各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实施细则12项，明确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下设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内容，规范董事会拟决策事项的审核程序，明确各机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

2015年至2017年，华晨集团按程序组织、召开多种形式董事会会议，2015年22次，2016年12次。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民主、高效决策，对当次会议未能达成一致的议案，在会后多次研讨、

论证后进行再次决策。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5）名监事组成，两（2）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质量及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监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辽宁省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法律法规和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总裁一（1）名，副总裁四（4）至六（6）名，总师若干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总裁、副总裁等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可以兼任董事会成员。总裁、副总裁任期三（3）年，可连聘连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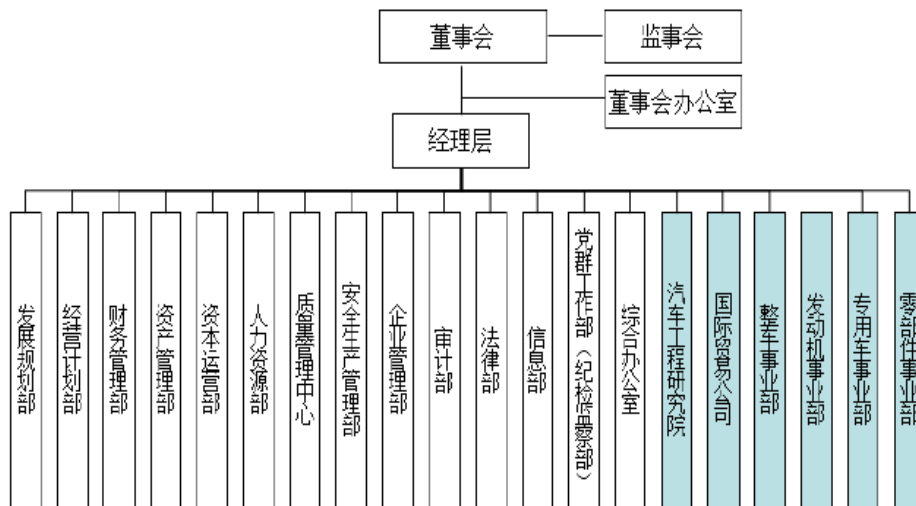
（2）主持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及经营管理工作；

- (3)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
-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拟订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分工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与工作程序；
- (7)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 (8) 拟订公司内部运营机构重大事项；
- (9)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员工；
- (10)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副总裁以下员工的奖惩；
- (11) 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部门设立分为总部职能部门和内部运营机构。总部职能部门分为发展规划部、经营计划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法律部、信息部、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13个部门；内部运营机构分为汽车工程研究院、国际贸易公司、整车事业部、发动机事业部、专用车事业部和零部件事业部等6个部门。

华晨集团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的组织定位如下：

1、发展规划部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趋势等信息；收集、整理、分析汽车整车行业的市场环境、技术研发、生产商、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信息；收集、整理、分析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环境、技术研发、供应商、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信息；收集、整理、分析汽车服务行业（后市场）的市场环境、技术研发、专营企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信息；承担整车、零部件、汽车服务（后市场）以及集团战略性课题研究工作；组织集团公司开展争取国家、省市政府各项政策支持的工作。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三年滚动战略规划；审核、审批、备案集团各级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三年战略规划；监督集团各级子公司年度滚动战略规划执行及完成情况；评估集团公司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业务发展情况，适情、适度调整相关企业年度战略规划；编制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企业的核心能力建设方案，制定集团内部资源整合重组方案并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实施，提升集团整车、零部件等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参与制定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技术研发规划、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战略发展计划；监督集团各级子公司的技术规划和产品规划落实情况。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编制集团公司长期投资计划和短期（年度）投资计划；研究和审核集团重点管理单位的重要投资规划；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外招商合作方案。

负责集团公司特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投资立项工作，编制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及对外合作项目的法律文件；论证、审核、备案集团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及对外合作项目；监督集团范围内重大

投资项目（包括对外合作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等工作，分析集团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期间经营效益；协调集团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内部资源，推动和配合各类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组织对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的验收，评估和总结集团各类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率负责。

负责定期统计、汇总集团公司重点投资项目及对外合作项目执行信息；协助集团经营计划部对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对外合作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

负责组建华晨集团产业链战略联盟，负责联盟章程制定、会员招募和管理、会议和活动组织等联盟相关管理工作；协调联盟会员各方关系，维护集团在产业链中核心位置及与核心成员的战略合作关系，为集团构建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保障体系；推动集团产业链信息管理工作，建立产业链信息共享机制，确定产业链各环节需要搜集信息的种类、标准及时间要求，并对信息汇总和分析；参与数据信息平台的建设规划，配合信息部组织产业链各相关单位开展数据录入工作，并配合信息部设计不同单位对数据的使用权限；反馈集团产业链信息共享平台运行情况，对信息的整体质量、传递效率和安全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负责协调和维护与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中介机构的关系；负责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发改委、国资委、商务部、经委等）的沟通、汇报，及请批与部门有关的工作；协调各整车厂和核心零部件厂之间产销规划的矛盾；协助各个上市公司在在战略扩张速度和规模上的协调统一。

负责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需要人力资源部完成的各项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经营计划部是集团经营计划编制、执行监控、考核问责、统计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的是：（1）落实集团公司经营计划编制管理工作，通过经营计划协调所属企业的发展，确保集团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2）监控经营计划落实和进展情况，评估分析执行差异并督促改进，防止经营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3）推行经营业绩考核管理，组织对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问责，确保集团公司经营计划各项目标达成。（4）加强和完善集团公司统计管理工作，提高统计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为集团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财务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全面预算、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等相关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的是：（1）推动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协同所属企业共同发展，实现集团整体战略目标。（2）推进集团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有效控制支出，达成年度成本费用控制目标。（3）统筹集团公司资金管理，提高集团资金运用和管理效率，筹措集团发展所需要的资金。（4）规范和统筹集团公司税务管理，实现集团合法节税、避税。（5）规范集团公司财务报告管理，行使集团对所属企业财务工作的监督和协调职能。（6）规范外派财务负责人的管理和监督，控制集团公司总体财务风险。

4、资产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产权管理、债券融资、金融板块、担保管理等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的是：（1）优化资产结构，规范管理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资产处置，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实施资产管理的事前预算、效益分析、过程控制和年度考核，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优化产权结构，规范管理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产权转让和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3）运作与实施以

发行债券为主的中长期项目融资，为集团战略发展寻求稳定的资金来源。（4）打造集团公司面向产业链完整金融板块，促进金融与产业结合，积极寻求金融战略合作机遇。（5）规范融资担保管理，防范集团公司融资担保业务风险。

5、资本运营部是集团公司境内外资本市场组织实施资本战略并购、筹划优质资产上市、上市市值管理和二级市场证券管理等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的是：（1）根据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托境内外资本市场，广泛寻求战略合作，为集团上市公司不断发掘潜在并购目标和题材，实现上市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市值增长。（2）挖掘、整合并包装集团公司系统内优质资产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首发上市或分拆上市，不断打造新的融资平台，优化集团公司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3）组织协调集团公司所属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化与重组整合工作，在资本市场上实现国有资本权益最大化目标。（4）适时进行二级市场证券操作，促进集团公司国有资本增值；监控并稳定集团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的控股权，防范或降低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6、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员工管理、干部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培训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的是：（1）推进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管理，合理控制人员总量，提升劳动生产效率，优化人才结构，满足集团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为集团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2）建立和完善干部管理机制，尤其通过对系统单位领导班子的管理，加强对系统单位的管控力度，确保集团各项决策能够得到贯彻落实。（3）构建集团公司绩效和薪酬管理体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员工活力，充分发挥其在生产经营等产业链各环节工作上的抓手作用，推动集团

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4）构建集团公司培训开发体系，提升岗位胜任能力，提高岗位符合度，为集团战略目标及人力资源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智力保障。

7、企业管理部是集团公司集团管控、组织结构管理、流程管理、制度管理、企业改革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的是：（1）推进集团公司管控体系建设，以集团发展战略为导向，建立功能定位明确、管控模式科学、权责划分合理、资源配置优化、运行协调高效的集团公司管控体系。（2）推进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建设，按照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要求，建立科学规范、创新高效的集团组织结构，优化集团公司组织机构、职能职责和岗位设置。（3）推进集团公司流程体系建设，建立市场导向、结果驱动、简捷高效的集团公司流程体系。（4）推进集团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集团公司制度体系。（5）推进集团公司改革工作，解决制约集团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建立体制优、机制活、管理强的现代企业制度。（6）整体规划设计集团公司变革项目，明确项目目标、团队、流程等，推广应用工具模板、经验案，为业务活动提供知识支撑。（7）负责变革项目指导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各项会议的组织、协调。（8）督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组织结构管理、流程管理、制度管理等工作；督导集团公司各系统和所属企业的改革工作。

8、质量管理中心是集团公司质量管理战略规划、质量理念、质量信息、质量绩效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的是使集团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逐步从检验型体系向预防型体系发展，在集团公司形成标准化、透明化、专业化、科学化的质量管理模式，确保质量管理工作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产品在市场的

竞争力。

9、审计部是集团公司审计管理与监督、内控体系评价及常规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的是：（1）监督集团公司内控体系运作，确保内控体系发挥风险防范作用。（2）编制集团公司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加强对所属企业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规范集团公司审计管理工作，发挥集团公司审计中心的功能定位。（3）推动集团公司常规性审计工作开展，确保集团公司财务风险、生产经营风险等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集团战略目标实现。

10、法律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和法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的是按照全员守法、全面覆盖、全程管控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法治体系，实施确保集团依法治理、依法管理、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监督和依法维权经营决策，实现集团依法治企，维护集团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集团战略目标实现。

11、安全生产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内保、反恐、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标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内保、反恐、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安全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监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企业安全运行。

12、信息部是集团公司信息战略、信息技术、数据信息平台管理、信息安全、网络管理、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目的是：（1）制定科学的、符合集团总体发展规划的信息化发展战略，推动集团信息化建设进度，消除信息孤岛，提高集团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2）推动集团公司总部管控信息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应

用，提高办公效率及管理水平。（3）搭建集团统一数据信息平台，建立数据分类和录入标准，为集团公司决策提供数据支撑。（4）加强集团信息安全建设，确保集团信息设备、系统、数据等信息资产全面安全。（5）推进集团公司应用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全产业链信息化管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6）提升系统维护水平，加强网络建设，保证集团信息系统正常高效运转。（7）规范权限管理，确保集团信息系统访问控制安全及数据安全。

13、综合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行政管理、会议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振兴项目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推进集团公司行政管理、会议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振兴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办公室发动机的功能和集团对外公共关系管理体系的建立。

14、党群工作部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党组工作制度，编制集团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相关制度和流程；推进集团机关党委建设，指导和监督集团下属企业党组织建设，构建集团党组织管理体系；宣传贯彻党的最新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落实集团党组和上级党委决议；提出有关集团改革改制、资本运营、重大投资、人事变动、科研生产等决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支持集团经营层领导履行职责职权。

负责编制集团纪检监察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构建集团纪检监察体系；推进集团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组织监督、考查集团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党纪、政纪表现；承担集团各部门及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其他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受理各类领导干部、党员违法违纪问题、案件举报和举报信及相关申述。

负责制定信访风险评估和信访应急预案等信访防控和应对管理办法；接待群众信访，调查和答复群众反映的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群

体上访事件。

负责建立领导干部廉政考核机制，编制相关制度流程；落实领导班子和重要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及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组织对领导班子和重要领导人员实施任前廉政考核；定期开展廉政情况检查考核，支持人事部门开展干部廉政评价工作。

负责制定集团企业文化建设规划方案和实施推广方案；推进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和整合工作，打造集团统一的企业文化；审核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方案，监督、考核下属各子公司企业文化的实施情况。

负责制定集团内部宣传计划，拟定各类宣传主题；组织实施集团总部和集团整体内部宣传工作，指导集团各子公司的企业内部宣传工作；承担集团报纸稿件征集和编辑任务，完成集团报刊定期出版和不定期特刊出版工作；协同华晨金杯、申华控股、金杯股份等下属企业的宣传人员，建立内部通讯员体系，打造集团内部宣传人员队伍。

负责制定工会、共青团等各类群众性组织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和完善集团各级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指导和考核集团子公司的工会群团工作；组织召开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团代会等会议；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和以业务技术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等；负责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建立贫困、困难职工帮扶救助长效工作机制，落实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维护集团公司和员工双方的权益，为集团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发动广大职工群众，推动集团公司制定的各时期中心任务按时完成。

负责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需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完成的各项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工

作；其他党务工作。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及主要子公司简介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下属子公司有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济性质
1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户与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	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60,000.00	90.00	有限责任公司
3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中华、金杯、华颂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	2,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4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汽车零部件的批发。	2,990.00 万美元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5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各类专用车、改装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医疗器械三类、二类（具体内容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481.73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6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举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20,000.00	75.00	有限责任公司
7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及销售，包装箱的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设计、制	15,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济性质
		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设备租赁服务。			
8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000.00	60.00	有限责任公司
9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物业管理。	100,000.00	89.95	有限责任公司
10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194,638.03	12.80	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	2.09	90.90	有限责任公司
12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轻型客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宝马轿车。	39,680.89	42.32	股份有限公司

1、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户与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创办的企业，总投资 30,000.00 万元，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营业。

截至 2017 年末，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 30,904.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218.2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1,169.03 万元，利润总额 183.06 万元，净利润 137.30 万元。

2、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担杆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晨实业公司共同出资创办的企业，于1997年4月7日成立。

截至2017年末，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0,923.67万元，所有者权益35,461.67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6.68万元。

3、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中华、金杯、华颂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2010年9月28日正式挂牌运营，是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末，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总资产17,793.13万元，所有者权益2,045.9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3,454.63万元，利润总额4.51万元，净利润3.08万元。

4、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90.00 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路；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汽车零部件的批发。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是经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创办的企业，于 2004 年 12 月成立。

截至 2017 年末，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 147,761.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418.8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14,438.43 万元，利润总额 1,333.28 万元，净利润 999.96 万元。

5、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81.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6 号；

经营范围：各类专用车、改装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医疗器械三类、二类（具体内容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成立，由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

截至 2017 年末，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总资产 30,57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649.5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6,089.88 万元，利润总额 12.66 万元，净利润 51.99 万元。

6、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举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成立，是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创办的企业。

截至 2017 年末，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为 169,607.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513.1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4,814.15 万元，利润总额为-5,306.24 万元，净利润-5,425.90 万元。

7、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朝阳东路 17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及销售，包装箱的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设备租赁服务。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是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创办的子公司，经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正式挂牌运营。

截至 2017 年末，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 289,017.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640.3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2,212.19 万元，利润总额 483.37 万元，净利润 363.71 万元。

8、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资产 60,466.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224.46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6,139.60 万元，利润总额 400.33 万元，净利润 279.77 万元。

9、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物业管理。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是由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挂牌运营，是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89.95%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末，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总资产 542,174.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870.8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35,640.18 万元，利润总额 2,005.71 万元，净利润 195.20 万元。

10、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638.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

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1992年3月正式挂牌运营，该公司为上市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2.80%的股份。

截至2017年末，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993,977.96万元，所有者权益239,684.6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80,247.47万元，利润总额-53,526.97万元，净利润-55,386.59万元。

11、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俄罗斯；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

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是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俄罗斯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6日。主要负责发行人在俄罗斯地区的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发行人持有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90.90%股份。

截至2017年末，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总资产18,008.32万元，所有者权益-3,335.8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210.18万元，利润总额30.24万元，净利润22.19万元。由于卢布贬值及俄罗斯政治因素不稳定等影响，无法以人民币客观核算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在当地状况为正常运营，待俄罗斯政治环境企稳，发行人将进一步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该公司注册资本仅为人民币2.09万元，对发行人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12、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680.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百慕大；

经营范围：制造及销售轻型客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宝马轿车。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或“CBA”），于1992年6月9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持有其42.32%的股权，为华晨中国的实际控制人。华晨中国于1999年10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114.HK。华晨中国董事会共有7人，其中发行人委派4人。华晨中国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轻型客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宝马轿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785,613.10万元，总负债为1,115,592.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70,020.7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1,518.90万元，净利润437,612.00万元。

（二）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所示：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民生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	经济担保，投资担保，信用担保，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8	88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	10,000.00	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及销售，包装箱的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批准经营)。	100	100
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	巴伐利亚	1,600.00 万美元	所有种类汽车、汽车零部件以及装饰品的贸易、批发、市场开发，展厅销售。建立并经营汽车维修中心，保养、日常维护、供应及组织车展，提供市场调查	76	76

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5,000.00	汽车、摩托车、机电产品、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7,000.00	各类专用车、改装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机械加工；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5,000.00	大中型客车、专用改装车生产、销售、零部件销售（以工信部公告批准的目录类别为准）；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85
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137.00	半挂车制造；铆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8,000.00	汽车租赁；汽车及零部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	15,000.00 万欧元	生产宝马及之诺乘用车（包括轿车、旅行车、越野乘用车/多功能运动车、多用途乘用车/运动旅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和配件；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提供备件和维修保养）；汽车技术有关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包括备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的租赁；从事乘用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回收业务；从事汽车生产、销售所必需的或配套的全部业务，包括：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加工服务、存货管理、发送服务、存储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售后服务、培训服务、设备租赁和经销商网络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50

沈阳新光 华晨汽车 发动机有 限公司	辽宁	6,000.00	轻型汽油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售后服务； 发动机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50	50
金杯汽车 股份有限 公司	辽宁	109,266.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配件制造， 汽车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业投 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33.35	33.35
绵阳新晨 动力机械 有限公司	四川	10,000.00 万 美元	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它动力机械，销售本公司产 品及相关售后服务。	31.2	31.2

1、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是宝马集团和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5 亿欧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安。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华晨宝马品牌汽车的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根据会计处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辽宁省国资委关于华晨集团合并华晨宝马财务报表的说明文件》，“华晨汽车集团不仅实际拥有华晨宝马 50% 股权，而且依照华晨宝马章程派员出任华晨宝马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两个重要职务。”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616,495.52 万元，总负债为 4,416,067.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200,428.4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19,713.92 万元，净利润 1,009,834.98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华晨宝马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先由发行人提名，然后由华晨集团和德国宝马共同决定并委派。其余 8 人中有 4 人由华晨集团委派，

并且重要董事岗位董事长、财务总监由发行人委派。在合作中，中方负责财务，德方负责生产、采购，以及提供技术支持，销售由德国宝马政策指导，发行人执行。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双方，或按董事会的决定留存或再投资。

2、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3日，注册资本10.93亿元。金杯汽车于1992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09.SH。

截至2017年末，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24.38%的股份，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97%的股份。基于历史原因，华晨中国向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由上述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金杯汽车的股份。华晨中国已与上述企业就股份转让方案与股东权利的行使问题达成共识，华晨中国实际控制金杯汽车的各项决策，行使股东权利。但由于上述股份并未进行变更登记，如未来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影响对金杯汽车的管理。金杯汽车其他主要股东为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7.69%的股份。金杯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杯汽车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轻型客车及汽车零部件。“金杯”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杯汽车总资产为594,923.67万元，总负债为508,136.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6,786.8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77,054.60万元，净利润35,925.65万元。

（三）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华晨汽车（鹤壁）天马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沈阳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	温州泓福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	上海彤福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重庆华晨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富卓华祥汽车零部件（绵阳）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	华晨卡伊卡诺巴士制造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	华晨罗斯罗卡环卫车辆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金杯全球物流（沈阳）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5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6	上海申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沈阳金亚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沈阳金杯广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广西广投房车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1	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	沈阳金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晨宝（辽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重要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财务信息

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名称	比例%					
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0	12,274.61	2,381.18	9,893.43	24	-60.82
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44.5	86,218.24	27,804.24	58,414.00	79,939.18	9,957.50
金杯申华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	4,482.12	39.28	4,442.83	-	-325.4
沈阳金亚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30.16	12,560.87	4,826.02	7,734.84	11,397.08	-1,018.97
沈阳金杯广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4	11,088.32	3,678.94	7,409.37	9,771.81	221.33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30	29,698.68	16,346.62	13,352.06	26,213.45	1,119.84
富卓华祥汽车零部件（绵阳）有限公司	40	1,988.76	2,396.60	-407.84	2,235.35	-283.51
金杯全球物流（沈阳）有限公司	50	19,908.62	1,153.99	18,754.63	250	-117.8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50	26,629.97	21,120.51	5,509.47	40,233.28	3,462.34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20	70,022.62	55,630.32	14,392.30	48,323.10	157.55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42	8,735,476.75	7,302,082.66	1,433,394.09	356,538.05	207,816.44
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	48.04	57,000.77	5,038.01	51,962.76	0.00	0.00
华晨卡伊卡诺巴士制造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50	4,284.56	6,828.72	-2,544.16	214.16	-1,766.03
华晨罗斯罗卡环卫车辆装备（大连）有限公司	50	1,760.51	58.74	1,701.77	275.21	-324.89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	31,506.70	11,858.79	19,647.91	6,469.28	3,023.42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9	119,416.67	75,740.33	43,676.35	8,194.55	777.39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0,551.50	15,660.56	4,890.94	5,754.60	-564.6

(1) 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路东段 36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由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出资成立，出资额分别为 4,450.00 万元和 5,550.00 万元。

(2)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22 层；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由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与宝马股份公司批准成立，二者分别持股 42%和 58%，挂牌运营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3)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401-12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共同出资成立，出资额分别 22,5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

(四) 发行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华晨中国

华晨中国系港交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 1114。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直接持有华晨中国 42.3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链接查询华晨中国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564_C.pdf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华晨中国截至 2017 年末的总资产为总资产为 3,785,613.10 万元，总负债为 1,115,59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70,020.7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1,518.90 万元，净利润 437,612.00 万元。

2、申华控股

申华控股系上交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 600653。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12.8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也为申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申华控股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包括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14%的股权，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 4.07%的股份。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链接查询申华控股 2017 年财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申华控股截至 2017 年末的总资产为 993,977.96 万元，净资产为 239,684.60 万元，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580,247.47 万元，净利润为-55,386.59 万元。

3、金杯汽车

金杯汽车系上交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 600609。截至 2017 年末，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24.38%的股份，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97%的股份。基于历史原因，华晨中国向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由上述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金杯汽车的股份。华晨中国已与上述企业就股份转让方案与股东权利的行使问题达成共识，华晨中国实际控制金杯汽车的各项决策，行使股东权利。但由于上述股份并未进行变更登记，如未来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影响对金杯汽车的管理。金杯汽车其他主要股东为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7.69%的股份。金杯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链接查询金杯汽车 2017 年财务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8-04-28/600609_2017_nA.pdf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金杯汽车截至 2017 年末的总资产为 594,923.67 万元，总负债为 508,136.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6,786.8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77,054.60 万元，净利润 35,925.65 万元。

4、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动力”）系港交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 1148。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通过华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晨动力 31.20%的股权。新晨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链接查询新晨动力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356_C.pdf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新晨动力截至 2017 年末的总资产为 706,764.90 万元，净资产为 299,240.30 万元，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295,666.20 万元，净利润为 12,809.30 万元。

新晨动力为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根据辽宁省国资委提出的对其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新晨动力的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依赖于华晨集团，新晨动力董事会中 2 人由发行人董事兼任，1 人在发行人处兼职，华晨集团关联董事占到由 8 人构成的新晨动力董事会的八分之三，占全部 4 名非独立董事的四分之三且全部 2 名执行董事均为华晨集团关联董

事等事实，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及其他组织机构；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的要求。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公司证券情况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董事				
祁玉民	董事长	男	59	2005年12月至今
刘鹏程	董事、总裁	男	51	2015年12月至今
吴小安	董事	男	56	2002年11月至今
刘同富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54	2016年2月至今
池冶	董事	男	55	2016年2月至今
2、监事				
张连义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3年9月至今
赵会思	监事	男	43	2013年9月至今
王法	监事	男	37	2013年9月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高建生	职工监事	女	54	2018年1月至今
高新刚	职工监事	男	48	2018年1月至今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邢如飞	副总裁	男	46	2016年3月至今
杨波	副总裁	男	53	2016年3月至今
东风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男	52	2016年3月至今
刘学敏	副总裁	男	45	2016年3月至今
张巍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6年3月至今
叶正华	总会计师	男	51	2016年3月至今
齐凯	总质量师	男	44	2016年3月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及公司发行的债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述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章程》没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祁玉民先生，59岁，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华晨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任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刘鹏程先生，51岁，中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同时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吴小安先生，56岁，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4月至1993年11月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2年11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5月至今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刘同富先生，54岁，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规划部部长；2006年12月到2008年2月任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常务副总裁、董事。同时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池冶先生，55岁，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航天华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同时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 张连义先生，57岁，研究生学历。1986至1995年工作于沈阳市建设银行；1995年至2000年工作于辽宁省财政厅；2000年至今任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监事 赵会思先生，43岁，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6年工作于辽宁省投资集团；2006年至今工作于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

监事 王法先生，37岁，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工作于吉林东光集团；2008年12月至今工作于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

职工监事 高建生女士，56岁，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沈阳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7年6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今兼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高新刚先生，48岁，大学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机事业部财务总监兼任沈阳第一机床厂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华晨中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兼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裁 邢如飞先生，46岁，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裁 杨波先生，53岁，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华晨汽车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晨汽车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 东风先生，52岁，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副总裁 刘学敏先生，45岁，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董事会秘书 张巍先生，45岁，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叶正华先生，51岁，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金杯汽车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

部长；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同时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总质量师 齐凯先生，44岁，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副总监、整车事业部质量总监；2016年3月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质量师、质量管理中心副总监、整车事业部质量总监。

（三）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祁玉民	董事长、党委书记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刘鹏程	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小安	董事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同富	党委常委、常务副总裁、董事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邢如飞	副总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叶正华	总会计师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七、发行人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处罚。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安排财务资金部负责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辽宁汽车工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成为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的主力军，国内最重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之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造、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03 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排行榜第 36 位，较“十一五”末分别提升 14 位和 12 位。在“2016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00 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排行榜第 35 位。在“2017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94 位，较 2016 年提升 6 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排行榜第 43 位。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整车制造和零部件销售。整车制造主要产品覆盖乘用车、商用车以及零部件三个领域，零部件销售主要配套自有车型，部分对外销售。其中，整车制造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轻型客车制造并实现量产的企业，由于推出时间较早、性价比高，该车型迅速得到市场青睐并一直拥有轻客

市场较高的占有率。以此为基础，公司产品逐步向轿车和其他商用车领域拓展，陆续开发出了中华轿车、金杯轻卡以及 A 级轿车等车型，产销量稳步上升并带动了销售收入的提高。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收入与部分原材料、边角料销售收入等。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9,920,278.15	78.50	9,938,297.26	87.15	9,793,933.59	87.42
零部件销售	2,519,422.30	19.94	1,304,582.05	11.48	1,267,619.57	11.31
其他业务	198,167.70	1.57	160,800.01	1.37	142,698.21	1.27
合计	12,637,868.15	100	11,403,679.32	100	11,204,251.37	100

2015 年-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04,251.37 万元、11,403,679.32 万元和 12,637,868.15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从营业收入看，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04,251.37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39,515.63 万元，增幅为 0.36%，其中，整车制造收入 9,793,933.59 万元，占比 87.42%，较上一年减少 130,901.39 万元，降幅 1.32%，基本持平；零部件销售收入 1,267,619.57 万元，占比 11.31%，较 2014 年增加 204,197.77 万元，增幅 19.20%，主要是由于华晨宝马整车销售业绩带动零部件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其他收入 142,698.21 万元，占比 1.27%，较上年减少 33,636.6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产品特征和内部会计科目分类抵消导致减少。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403,679.32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99,427.94 万元，增幅为 1.78%，其中，整车制造收入 9,938,297.26 万元，占比 87.15%，较上一年增加 144,363.66 万元，增幅 1.47%，基本持平；零部件销售收入 1,304,582.05 万元，占比 11.48%，较 2015 年增加 36,962.48 万元，增幅 3.28%；其他收入 160,800.01 万元，

占比 1.37%，较上年增加 18,101.80 万元，变化不大。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37,868.1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234,188.84 万元，增幅为 10.82%，其中整车制造收入 9,920,278.15 万元，占比 78.50%，较上一年减少 18,019.11 万元，降幅为 0.18%，依旧是最核心的业务板块；零部件销售收入 2,519,422.30 万元，占比 19.94%，较上一年增加 1,214,840.25 万元，增幅为 93.12%，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几年的整车销售业绩增加使得华晨宝马后续保养对零部件的需求也增加，这种累积效应带动零部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其他收入 198,167.70 万元，占比 1.57%，较 2016 年增加 37,367.70 万元，变化不大。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2015 年-2017 年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6,819,442.61	76.46	6,831,187.83	86.35	6,575,485.44	86.86
零部件销售	1,870,894.58	20.98	904,592.90	11.43	918,156.95	11.99
其他业务成本	228,914.10	2.57	175,449.31	2.22	165,119.71	2.16
合计	8,919,251.29	100	7,911,230.04	100	7,658,762.10	100

2015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658,762.10 万元、7,911,230.04 万元和 8,919,251.29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匹配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从营业成本看，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 7,658,762.10 万元，基本与上一年持平。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 7,911,230.04 万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营业成本 6,831,187.83 万元，占比 86.35%，零部件销售板块营业成本 904,592.90 万元，占比 11.43%，其他板块营业成本

175,449.31 万元，占比 2.22%，板块营业成本基本都与该板块营业收入相匹配。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8,919,251.29 万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营业成本 6,819,442.61 万元，占比 76.46%，较上一年变化不大；零部件销售板块营业成本 1,870,894.58 万元，占比 20.98%，较上一年增加 966,301.68 万元，增幅为 106.82%，主要原因是零部件销售收入增加，匹配的同板块成本上升，其他板块营业成本 228,914.10 万元，占比 2.57%，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正常，较上一年增长 53,646.79，增幅为 30.47%。

3、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5 年-2017 年毛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3,100,835.54	83.39	3,107,109.43	88.97	3,218,448.16	90.78
零部件销售	648,527.72	17.44	399,989.15	11.45	349,462.62	9.86
其他业务	-30,746.40	-0.83	-14,649.30	-0.42	-22,421.50	-0.63
合计	3,718,616.86	100	3,492,449.28	100	3,545,489.27	100

2015 年-2017 年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整车制造	31.26	31.26	32.86
零部件销售	25.74	30.66	27.57
其他业务	-15.52	-9.11	-15.71
综合毛利率	29.42	30.63	31.64

2015 年-2017 年，公司的毛利润分别为 3,545,489.27 万元、3,492,449.28 万元和 3,718,616.86 万元，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4%、30.63%和 29.42%。

从毛利润看，整车制造板块为公司利润最大来源，尽管受到国家

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购置税优惠等有关促进政策的退出以及行业自身所需调整的影响，汽车行业近年来增速有所回落，但华晨宝马系列车型销量仍保持稳步增长，使得公司整车制造板块毛利率仍稳定在较高水平。预计发行人未来收入及毛利润将保持平稳增长。近三年，整车制造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218,448.16 万元、3,107,109.43 万元和 3,100,835.54 万元，保持稳定态势；零部件销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49,462.62 万元、399,989.15 万元和 648,527.72 万元，本板块毛利润变化较大主要受华晨宝马零部件销售情况影响。其他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2,421.50 万元、-14,649.30 万元和-30,746.40 万元，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该板块收入大多来源于集团内部子公司间的原材料、边角料销售交易，存在一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另一子公司主要业务成本的情况，在合并抵消时直接对应抵消。

从毛利率来看，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4%、30.63% 和 29.42%，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整车制造板块毛利率最高且保持稳定，零部件销售板块毛利率次之，有微小波动，其他板块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收入、部分原材料、边角料销售收入等，因收入规模小且不稳定，导致该板块毛利率有波动。

随着国内汽车消费的需求进一步上升，配合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产业链升级，华晨宝马、华晨金杯、中华轿车等明星品牌的产量和产能使用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积极带动公司收入规模上升，拓宽各主营业务板块的盈利增长空间，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主营业务版块介绍

1、整车制造板块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辽宁汽车工业的龙头企业、中国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的

主力军，现有员工逾 5 万人，拥有包括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609.SH，以下简称“金杯汽车”）、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53.SH）和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1148.HK）四家上市和 200 余家控股和参股企业。公司拥有华晨宝马、中华和金杯三个汽车品牌，和华晨金杯、中华事业部（中华事业部是华晨集团母公司汽车生产工厂，是母公司的组成部分）、金杯车辆^①、华晨宝马和绵阳华瑞五大整车生产线，可生产包括 A 级、A0 级和 B 级乘用车、SUV、轻客、轻微型卡车和特种车在内 7 个汽车系列。主要包括：

I、 乘用车

乘用车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并可以牵引一辆挂车。乘用车的细分包括普通乘用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顶乘用车（前述 6 项亦可俗称轿车）、旅行车、多用途乘用车、短头乘用车、越野乘用车和专用乘用车（包括旅居车、防弹车、救护车和殡仪车）等。

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华晨宝马和中华事业部生产乘用车，主要包括中华骏捷、中华尊驰、中华 A0 级、中华酷跑、中华 V5、中华 H530、中华 A 级车以及宝马 1 系、2 系、3 系、5 系、宝马 X1 、X3 等车型。

II、 商用车

商用车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商用车的细分包括客车（包括小型客车、城市客车、长途客车、旅游客车、铰接客车、无轨电车、越野客车和专用客车）、半挂牵引车和货车（包括普通货车、多用途货车、全牵引车、越野货

^① 2017 年 11 月，金杯车辆的控股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代码：600609）将金杯车辆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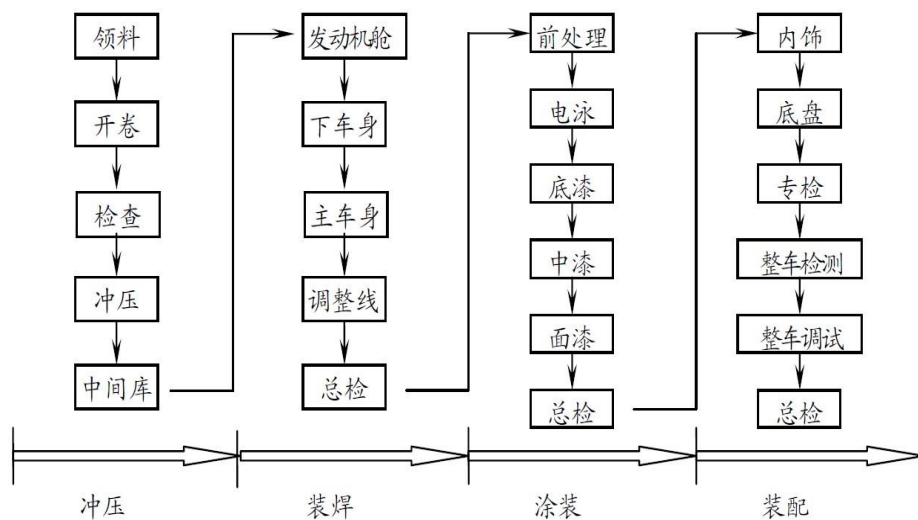
股权出售给汽车资产公司，2017 年华晨集团审计报告数据不包含金杯卡车业务。

车、专用作业车和专用货车) 等。

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华晨金杯、金杯车辆及绵阳华瑞生产商用车，主要包括金杯海狮、华颂、金杯阁瑞斯以及金杯 SUV、皮卡、轻卡、微卡、微客等多种车型。

主要产品生产原理

华晨集团整车生产流程图



在汽车制造业中，冲压是所有工序的第一步。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在汽车制造过程中，冲压工序先是把钢板在切割机上切割出合适的大小，先进行冲孔、切边之类的操作，然后进行冲压成形。每一个工件都有一个模具，只要把各型模具装到冲压机床上就可以冲出各式的工件。

装焊程序是将冲压好的车身板件局部加热或同时加热、加压而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汽车车身是由薄板构成的结构件，冲压成形后的板料通过装配和焊接形成车身壳体（白车身），所以装焊是车身成形的关键。由于车身冲压件的材料大都是具有良好焊接性能的低碳

钢，所以焊接是现代车身制造中应用最广泛的联结方式，焊接的好坏直接影响了车身的强度。

涂装程序有两个重要作用，第一车防腐蚀，第二增加美观。涂装工艺过程比较复杂，技术要求比较高。涂装程序的整个过程需要大量的化学试剂处理和精细的工艺参数控制，对油漆材料以及各项加工设备的要求都很高，因此涂装工艺一般都是各公司的技术秘密。

装配程序（总装）就是将车身、发动机、变速器、仪表板、车灯、车门等构成整辆车的各零件装配起来生产出整车的过程。装配的方法包括螺纹联接法（螺钉、螺栓联接是机械装配的基本方法），粘接法（用于衬垫、隔音材料、车门内装饰护板，外饰件一般有挡风玻璃、车灯、标志等零部件）和充注法（加注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油、散热器冷却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液压油、空调制冷剂、挡风玻璃洗涤剂、燃油等各种液体的方法）。

（2）产能情况

公司经营计划部负责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于每年年初将经营计划指标分解至各子公司，并动态监控各子公司经营计划落实情况。目前，公司拥有华晨金杯、金杯车辆、华晨宝马和绵阳华瑞四家整车生产企业和中华事业部，除绵阳华瑞外，其余均位于沈阳市，是公司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其中：华晨金杯以生产金杯海狮为主；中华事业部拥有中华、A级车等两大整车生产工厂；金杯车辆以生产轻卡为主；华晨宝马现有宝马1系、2系、3系、5系和X1、X3等6个产品系列；公司投资设立的绵阳华瑞，现已形成“金杯”系列SUV、皮卡、轻卡、微卡、微客五大产品系列，随着绵阳华瑞MB1、MB2及SUV等项目的投产，绵阳华瑞有望成为公司在南方重要的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整车及发动机产能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7年末，公

司已形成了年产整车 80 万辆、发动机 100 万台的生产能力。此外，发行人正在通过投资升级产能，不断提升产品的产量和品种，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汽车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一方面规模优势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另一方面，一定的生产规模也是研发的基础，形成研发促进销售、销售支持研发的良性循环，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华晨集团的生产规模与其他整车生产集团有一定差距，尤其是处于第一梯队的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和长安汽车产能均已突破百万辆大关。为实现规模经济，公司制定了未来 1-2 年的产能扩张计划，预计 2018 年实现整车产量突破百万大关，相关的扩产项目部分正在建设中，其中大东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华晨宝马 5 系及 X3）将新增产能 20 万辆，铁西提高产能项目（铁西工厂三期工程，主要生产华晨宝马 1 系、2 系、3 系和 X1）将新增产能 40 万辆，专用车上装项目将新增产能 2 万辆。

近三年主要产品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辆，%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华晨宝马系列	40.00	39.63	99.07	36.00	30.56	84.88	36.00	28.80	80.0
华晨中华系列	15.00	10.29	68.60	15.00	16.89	112.59	15.00	16.00	106.80
金杯系列 (华颂+ 阁瑞斯 +S50)	7.00	3.18	45.44	7.00	1.83	26.09	5.00	2.30	45.40
其他	21.00	14.78	70.38	21.00	15.44	73.52	15.00	13.20	87.70
乘用车小计	83.00	67.88	81.78	79.00	64.71	81.91	71.00	60.20	84.80
华晨金杯	10.00	2.85	28.46	10.00	5.37	53.73	10.00	9.30	92.60
金杯卡车				10.00	6.89	68.87	20.00	15.50	77.50

商用车小计	10.00	2.85	28.46	20.00	12.26	61.30	30.00	24.80	82.70
合计	93.00	70.72	76.05	99.00	76.97	77.75	101.00	85.00	84.20

注：2017年11月，下属上市公司金杯股份（交易代码：600609）发布公告，转让其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自此，金杯卡车业务不包含于华晨集团合并范围内。

最近三年，华晨宝马系列产能保持在36万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00%、84.88%和99.07%，随着该系列2017年下半年的部分产能扩充项目陆续完毕，截至2017年末，华晨宝马产能已提升至40万台，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为99.07%。

截至2017年末华晨中华系列、金杯系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8.60%和45.44%。华晨集团国产乘用车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一、宏观经济处于转型期，作为轻客购买的主力之一，小微企业的活力不足，影响了销量，销量不足，产量下滑，产能利用率提升空间有限；二、中华系列、金杯系列也是同时生产电动客车，但当骗补事件发生后，国家对电动客车的补贴力度下降，伴随着地方补贴也下降，补贴的减少导致对纯电轻客的购买需求减少，购买量直接影响产量，产量减少，产能利用率也难以提升；三、中华系列、金杯系列生产的轻型客车部分为欧系轻客。国家出台国五排放标准在宽体轻客行业实施后，对欧系轻客带来巨大冲击，导致中华系列、金杯系列的欧系轻客销量下滑；四、453号文件全面落实，文件规定基础车型为M2类客车的小型面包车需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各地可拒绝为安全标准不符合新规的日系轻客上牌。新规对以金杯为代表的日系轻客冲击力度十分大，金杯的日系轻客销量下滑。

（3）上游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成本约占汽车行业成本70%左右，人工费约占15%，其余各种费用约占15%。发行人原材料及零部件分为国内采购件和KD件（进出口零部件），其中：国内采购件主要包括钢板、

树脂、化工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等约 1,000 余种，由公司自行采购；KD 件（进出口零部件）则通过日本丰田公司、韩国浦项制铁和日本神户制钢公司等进口。目前，公司中华、金杯等自主品牌动力总成、汽车内饰等核心零部件主要为自主生产，其他零部件通过外部采购，外部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 60%左右；华晨宝马的国产化率约为 40%，大部分原材料由宝马集团供应。发行人采购以票据为主要结算方式，部分采用现金结算，付款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

从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整车企业将主要从事汽车的装配，自己掌握汽车的设计、研发等核心技术，零部件的配套将主要由专业的生产企业来完成，整车企业从中优选技术、工艺和价格合理的企业，并通过竞争手段实现制造成本最优化。公司在采购中引入了竞争机制，采购部门通过前期调查等程序，参照“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日常供货保障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五大能力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后选择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期限为 1 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继续。部分供货合同含限制性条款，如不得向第三方销售等。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汽车配件企业和钢铁企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BMWAG 供应各种汽车零部件；BayerischeMotorenwerke 供应模具、支持费、商标及技术许可费，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售后备件；采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沈北分公司供应汽车车桥；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旗下“中华”品牌提供钢板。公司的钢板还采购自宝钢等其他钢材供应商。

2017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BMW AG	262.40	25.38	否
2	Bayerische Motorenwerke	105.41	10.19	否
3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8.92	8.60	否
4	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沈北分公司	52.14	5.04	否
5	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3.02	0.29	否
	合计	511.89	49.51	

公司通过追加国产化零部件、钢板等，促进供应商追加国产化构成品，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方式降低外购零部件成本。2017 年末，公司各车型国产化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其中阁瑞斯国产化率已近 90%，海狮达 100%。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健全成本控制考核机制，严控内部费用，加强外部采购成本支出上涨幅度控制，与供应商共同研究降低成本等方式，保证外购产品成本逐年下降。

（4）下游销售情况

发行人乘用车实行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分渠道销售模式。按照与德国宝马达成的协议，公司合资品牌华晨宝马车型纳入宝马统一销售体系，接受宝马奥地利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政策指导。华晨宝马车辆全部在境内销售。截至 2017 年末，华晨宝马在全国有 463 个销售网点。

针对乘用车用户主要集中在城市的特点，相应的销售网点也主要集中城市中心，销售方式以代理经销为主，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网络较为健全，截至 2017 年末，“中华”品牌的销售网点已超过 342 个，售后网点已超过 411 个。东北、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是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的主要地区。

2015 年-2017 年华晨集团乘用车按汽车品牌分类的销量和收入情况

单位：万辆、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华晨宝马系列	38.65	893.22	31.01	854.91	28.75	823.72
华晨中华系列	10.23	52.02	16.55 ¹	75.00 ²	16.32	45.68
金杯系列	16.33	13.44	14.30	16.33	10.82	16.53
华瑞系列	1.35	4.85	3.06	4.37	4.45	5.95
乘用车合计	66.56	963.53	64.92	950.61	60.34	891.88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注：1、2016年下半年销量统计口径变化，不再包含专用车和出口订单车。

2、公司销售收入以财务口径统计，不包含专用车和出口订单车的收入。

公司2015年乘用车收入为891.88亿元，其中，华晨宝马系列收入823.72亿元，占乘用车收入的92.36%，华晨中华系列收入45.68亿元，占乘用车收入的5.12%；公司2016年乘用车收入为950.61亿元，较2015年增长6.58%，主要因为华晨宝马5系销量增长所致，其中，华晨宝马系列收入854.91亿元，占乘用车收入的89.93%，华晨中华系列收入75.00亿元，占乘用车收入的7.89%；公司2017年乘用车收入为963.53亿元，其中，华晨宝马系列收入893.22亿元，占乘用车收入的92.70%，华晨中华系列收入52.02亿元，占乘用车收入的5.40%。

针对商用车的市场特点，公司自主品牌商用车，包括轻客、轻卡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城郊或城乡结合部，以代理经销方式为主，截至2017年末，“金杯”商务车的销售网点已超过233个，售后网点已超过295个。东北、华东、华北和西南地区是公司自主品牌商用车销售的主要地区。

2015年-2017年华晨集团商用车按汽车品牌分类的销量和收入情况

单位：万辆、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销量 ³	收入 ⁴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华晨金杯	6.10	26.14	8.07	24.95	13.31	24.70
金杯车辆 ⁵	-	-	1.95	14.14	4.71	18.42
绵阳华瑞	0.56	2.36	2.50	4.13	2.75	6.23
其他	-	-	-	-	4.50	-
合计	6.66	28.50	12.52	43.22	25.27	49.35

数据来源：华晨集团提供

注：3、公司其他商用车经营主体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因而本表只列示其销量，不列示其销售收入。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图表部分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2017年11月，下属上市公司金杯股份（交易代码：600609）发布公告，转让其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自此，金杯卡车业务不包含于2017年华晨集团合并范围内。

公司2015年商用车收入为49.35亿元，其中，华晨金杯收入24.70亿元，占商用车收入的50.05%，金杯车辆收入18.42亿元，占商用车收入的37.33%；公司2016年商用车收入为43.22亿元，其中，华晨金杯收入24.95亿元，占商用车收入的57.73%，金杯车辆收入14.14亿元，占商用车收入的32.72%；公司2017年商用车收入为28.50亿元，较2016年下降34.06%，主要原因是华晨集团的上市公司金杯股份将金杯卡车业务转让，2017年华晨集团合并报表没有金杯卡车业务，其中，华晨金杯收入26.14亿元，占商用车收入的91.72%，绵阳华瑞收入2.36亿元，占商用车收入的8.28%。

虽然经销方式有所不同，但公司除与出口贸易企业（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销量较大的经销商实行赊销的结算模式外，旗下大部分乘用车、商用车基本均采用“先付款、后提车”的结算模式。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对销售网络布局进行优化

调整。按照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坚持扩网和调整并举，营销网络重点向二、三级城市拓展。通过开展“华晨之家”以“服务品质深化年”为主题的创建活动，使售后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和创新化方面推进，重点深化和提高客户服务管理标准，创建服务站站长联盟，开展四季特色服务活动，使售后服务的业务和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近三年整车分车销售情况

单位：万辆，%

车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7.01	20.16	30.80	0.96	30.50	-9.70
MPV	5.89	-14.53	7.32	55.16	4.72	1,928.00
SUV	18.73	-19.62	21.91	15.19	19.02	170.30
交叉型乘用车	4.94	1.14	4.89	-19.85	6.10	483.30
乘用车合计	66.56	2.53	64.92	7.58	60.34	16.51
客车	2.79	-47.60	5.33	-44.52	9.60	161.70
货车	5.22	-27.46	7.19	-54.07	15.66	82.40
商用车合计	8.01	-36.03	12.52	-50.44	25.26	7.50
华晨集团合计	74.57	-3.70	77.44	-9.54	85.61	6.79

2015年，公司实现整车销量85.61万辆。2016年，公司全年实现整车销量77.44万辆，同比下降9.54%，主要原因是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货车等车型销量下滑。其中乘用车销量为64.92万辆，商用车销量为12.52万辆，分别较上一年增长7.58%和-50.44%。2017年，公司实现整车销量74.57万辆，其中乘用车66.56万辆，商用车8.01万辆。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公司近年来在巩固优势产品地位的基础上，逐步调整业务结构，高端产品销售比重不断提高。

2017年末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80	1.17	否
2	北京燕德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17	0.96	否
3	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2	0.87	否
4	北京宝泽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8	0.81	否
5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9.11	0.72	否
合计		57.38	4.54	

海外市场方面，从 2005 年开始，发行人已先后与埃及巴伐利亚集团展开在埃及市场的合作，以 CKD 方式组装华晨旗下汽车，开展包括中华骏捷、金杯海狮、FRV 在内的整车合作。在此期间，发行人与中非发展基金和埃及巴伐利亚集团在埃及开罗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在埃及投资设立“华晨埃及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华晨埃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华晨汽车旗下系列轿车、面包车等整车产品。2017 年，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与埃及巴伐利亚汽车集团（BAG）签约联合组建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计划投资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主要负责华晨汽车产品在埃及和周边市场的销售和市场开拓。

发行人整车出口以信用证结算为主，电汇为辅。根据签订的合同规定，一般在收到买方的预付款或信用证后排产，并在接受尾款信用证审核通过后，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开票确认收入。主要的支付方式为信用证，收款期限根据合同约定，通常为即期信用证。

（5）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在发展之初就致力于汽车的自主研发和生产，目前的主导产品中华轿车和金杯海狮等均是与外资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通过合作积累了大量研发方面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公司成立后，重新组建了华晨汽车研究院，主要负责自主品牌整车及发动机的研制和开发工作，

近几年主要完成了包括骏捷 FRV、骏捷 FSV、骏捷 Wagon 系列轿车、酷跑轿跑车、H530 轿车、V5 系列产品及金杯阁瑞斯两大系列产品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除整车的改进外，公司目前已具备发动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华晨 1.8T 发动机已正式投产，并已经搭载在中华系列轿车上，后续衍生的 1.8L、2.0L 自然吸气发动机已实现产业化，未来 2.0T 和 GDI（缸内直喷）系列发动机已经开始技术预研。此外，汽车平台开发、安全技术、新能源以及汽车电子技术等也在研发过程中，部分技术已应用到了主导车型上。

（6）产品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为快速响应市场，树立华晨汽车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制订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点质量攻关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产品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判断标准、应对办法和时间要求，明确处理质量问题的牵头单位和牵头人的职权，并建立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针对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制订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质量问题应急处理制度（暂行）》，并建立质量工作应急反应领导小组，一旦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急小组负责组织相关企业具体负责落实工作，开展质量问题原因分析，制定临时措施、永久措施、危机公关、市场对策、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制度规定了产品质量召回、返修、整備工作，由生产企业统一分别向国内、国际销售企业下发通知及处理方案，并按照本企业召回、返修、整備工作程序执行。针对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原因，明确了责任判断标准和惩处机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不断加强集团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落实各项责任措施，严防重大、特大事故发生。集团内部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注重事前预防，防范重大特大

事故的发生；二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建立健全系统企业各岗位、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强化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条件，不断提高系统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积极开展各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四是建立并完善了应急体系和预案内容，注重演练实际效果；五是不断加强检查力度，严格奖惩和责任追究。近三年，发行人系统未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2、零部件板块

（1）资质及业务模式

华晨集团下属零部件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内饰件等多项汽车零部件业务，产品部分用于外售。各企业利用华晨集团整体优势通过技术引进、股权转让、海外并购等方式，实现零部件业务模块化、轻量化、电子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打造出一批高技术水平、高收益能力的核心零部件企业。

（2）经营情况

华晨集团各零部件企业内外市场并举，金杯江森、华晨瑞安、宁波裕民、铁岭华晨、金亚公司等企业通过拓展、开发上汽集团、北京汽车、华晨宝马、丹东黄海、郑州日产、东风裕隆、奇瑞捷豹路虎等市场，2017年全年实现外部市场销售收入近60亿元，体现了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较高。未来华晨集团将深度整合和构建集团零部件事业部，完成系统内底盘业务整合。加快零部件合资合作项目落地。同时构建核心零部件体系，全面提升零部件企业自主开发能力，逐步实现底盘及内外饰系统模块化生产；优先参与新产品同步开发；全方位实施以效益为核心的管控模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 上游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动机、变速器及汽车内饰等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钢板、树脂及皮革等，由公司自行采购。主要结算方式为票据，部分采用现金结算，付款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

2017 年零部件销售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DSVSolutionsGmbH	2.95	4.91	否
2	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5	4.16	否
3	长春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6	4.09	否
4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	0.97	1.61	否
5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0.82	1.36	否
合计		9.70	16.13	

(4) 下游销售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零部件销售收入 1,267,619.57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零部件销售收入 1,304,582.05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017 年度，实现零部件销售 2,519,422.30 万元，较上年度增幅较大。

2017 年零部件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4.90	8.56	否
2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6	3.08	否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30	2.27	否
4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1.14	1.99	是
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82	1.43	否
合计		9.92	17.34	

3、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收入与部分原材料、边角料销售等。近三年，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42,698.21 万元、160,800.01 万元和 198,167.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27%、1.37%和 1.57%，收入虽然逐年上升但占比极小，同期毛利率分别为-15.71%、-9.11% 和-15.52%，该板块收入大多来源于集团内部子公司间的原材料、边角料销售交易。存在一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另一子公司主要业务成本的情况，在合并抵消时直接对应抵消，因此导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为负。

根据行业特点，已售车是形成售后服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虽然公司目前的汽车销售总量已有一定规模，但公司产品性能和市场特征决定了其以代销为主的销售方式，这导致售后从技术、服务等方面不能达到专营店的效果，因而导致售后服务收入规模有限。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及目标

未来，华晨集团将以“中国制造 2025”为指导，围绕汽车产品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吸收国际先进经验，掌握整车安全、节能和智能互联三大核心技术，以平台化、通用化、标准化为导向，开发出互联网时代的颠覆式的极致产品。将“华颂”打造成国际知名的高端汽车品牌，将“金杯”品牌打造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品牌，将“中华”品牌打造成国内轿车最优品牌。

同时，华晨集团将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业，不断提高集团在汽车金融、融资租赁、汽车贸易、汽车物流、汽车文化产业园、后市场、汽车回收、报废和再利用等服务产业中收入和盈利的比重。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行业产销情况

2015 年，我国汽车市场呈小幅增长，增幅比 2014 年继续放缓。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2015年累计生产汽车2,450.33万辆,同比增长3.25%,销售汽车2,459.76万辆,同比增长4.68%,产销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分别下降了4.05和1.92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2,107.94万辆和2,114.63万辆,同比分别增5.78%和7.30%,产销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下降了4.42和2.60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342.39万辆和345.1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97%和8.97%,同比增长率较2014年分别下降4.27和3.47个百分点。

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11.90万辆和2,802.00万辆,同比增长14.50%和13.70%,高于上年同期11.20和9.00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442.10万辆和2,437.70万辆,同比增长15.50%和14.90%;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69.80万辆和365.10万辆,同比增长了8.0%和5.8%。

2017年,汽车工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中国品牌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901.50万辆和2,887.90万辆,同比增长3.20%和3.00%。其中,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2,480.70万辆和2,471.8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0%和1.40%;商用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420.90万辆和416.1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80%和14.00%。在乘用车细分中,最近一年,轿车的销量均出现同比下滑,与之形成明显反差的是,SUV最近三年的同比增速均比较高,其中2017年SUV的销量达到2016年的2.51倍。

2017年乘用车分车型销售与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辆,%

车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184.80	-2.50	1,215.00	3.40	1,172.02	-5.33

SUV	1,025.30	13.30	904.70	44.60	622.03	52.39
MPV	207.10	-17.10	249.70	18.40	210.67	10.05
交叉型乘用车	54.70	-20.00	68.40	-37.80	109.91	17.47
合计	2,471.80	1.40	2,437.70	14.90	2,114.63	7.3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协会

在商用车细分中，最近三年，货车的销量呈现上升趋势，分别为285.59万辆、310.80万辆和363.33万辆；客车销量呈递减趋势，分别为59.54万辆、54.30万辆和52.67万辆。

2015年-2017年商用车分车型销售与同比变化

单位：万辆，%

车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销量	同比变动幅度
客车	52.67	-3.00	54.30	-8.70	59.54	-1.90
货车	363.33	16.90	310.80	8.80	285.59	-10.32
合计	416.10	14.00	365.10	5.80	345.13	-8.97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协会

新能源汽车细分领域维持快的增长态势。2017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9.40万辆和77.7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0%和53.3%。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6.70万辆和65.2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80%和59.60%；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为12.80万辆和12.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8.50%和26.90%。

（二）行业发展规划

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要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汽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路线上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整个产业转型升级；措施上主要包括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具体到关键量化指标是：一是培育国际大企业，到2020年培育形成若干家进入世界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

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培育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突破产业链关键短板，掌握从零部件到整车的核心关键技术；二是品牌认可度、美誉度及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若干家中国汽车品牌企业产销量进入世界前十强，中国品牌汽车实现全球化发展布局；三是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其中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 2020 年和 2025 年分别降到 5.0 升/百公里、4.0 升/百公里，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逐渐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6 年 3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产销规模达到 2,800 万辆至 3,000 万辆，建成 5 至 6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 20 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 50%以上），有 5 至 10 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 10%；2020 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0 万辆。此外，《“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2012 年国务院曾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该规

划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技术路线。

该规划提出的产业化目标包括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另外，在燃料经济性方面，该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技术方面，该规划要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配套能力方面，该规划要求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充电设施建设与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相适应，满足重点区域内或城际间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管理制度方面，该规划要求建立起有效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和产品相关管理制度，构建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完善扶持政策，形成比较完备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体系。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辽宁汽车工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重要的汽车整车制造商之一，总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前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公司 2009 年整车销量位居全

国第 9，商用车销量位居全国第 6。2010 年整车销量位居全国第 9，销量增幅位居同行业第 1 位。2011 年整车销量跃升至全国第 8。201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03 位，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第 36 位。2016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00 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排行榜第 35 位。2017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94 位，且位列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排行榜第 43 位。

（二）行业竞争情况

作为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口径，2016 年有 7 家汽车生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超过 100 万辆，其中上汽集团销量突破 600 万辆，达到 647.16 万辆。华晨集团以 77.44 万辆位列第 9 名。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 2,475.99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8.34%。

2017 年排名第一的上汽集团销量 691.60 万辆，华晨集团以销量 74.60 万辆排名第 9。2017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上述十家企业共销售 2,556.24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8.52%，高于上年 0.2 个百分点。

2015 年-2017 年汽车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

排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名称	销量(万辆)	企业名称	销量(万辆)	企业名称	销量(万辆)
1	上汽集团	691.64	上汽集团	647.16	上汽集团	586.35
2	东风集团	412.07	东风集团	427.67	东风集团	387.25
3	一汽集团	334.60	一汽集团	310.57	一汽集团	284.38
4	中国长安	287.25	中国长安	306.34	中国长安	277.65
5	北汽集团	251.20	北汽集团	284.67	北汽集团	248.9
6	广汽集团	200.10	广汽集团	164.92	广汽集团	130.31
7	吉利控股	130.52	长城汽车	107.45	华晨集团	85.61
8	长城汽车	107.02	吉利控股	79.92	长城汽车	85.27
9	华晨集团	74.57	华晨集团	77.44	安徽江淮	58.79
10	奇瑞汽车	67.27	奇瑞汽车	69.85	吉利控股	56.1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品牌的角度看，中国品牌在与国外品牌的竞争中并未占据优势，中国品牌的销量未达到乘用车总量的 50%。

2015 年-2017 年乘用车分国别品牌销售情况

单位：万辆

车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中国	1,084.67	43.88%	1,052.86	43.19%	873.76	41.32%
德系	484.97	19.62%	451.03	18.50%	399.82	18.91%
日系	420.48	17.01%	379.15	15.55%	336.43	15.91%
美系	303.95	12.30%	296.46	12.16%	259.57	12.27%
韩系	114.45	4.63%	179.20	7.35%	167.88	7.94%
法系	45.58	1.84%	64.40	2.64%	72.93	3.45%
其他	17.80	0.72%	14.64	0.61%	4.24	0.20%
合计	2,471.90	100%	2,437.74	100%	2,114.63	100%

注：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协会

目前，对于外资品牌，我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限制性措施：“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华晨宝马是宝马汽车在中国的唯一合资生产企业，但由于定位中高端，从乘用车销量上看，排名并不靠前。

2017 年乘用车排名前十的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2017 年乘用车销量（万辆）
上汽大众	206.31
上汽通用	199.87
一汽大众	195.72
上汽通用五菱	189.48
东风有限（本部）	125.10
吉利控股	124.80
长安汽车	112.83
长城汽车	95.03
长安福特	82.80
北京现代	78.50
合计	1,410.44

占全部乘用车销量的比重	57.08%
-------------	--------

注：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乘用车的细分上看，合资企业在轿车方面优势明显，2017年前十大车型九款均为合资企业生产。而在SUV和MPV方面，中国品牌企业的份额较高。

2017年乘用车前十车型

单位：万辆

排名	轿车			SUV			MPV		
	车型	销量	隶属企业	品牌	销量	隶属企业	品牌	销量	隶属企业
1	朗逸	51.27	上汽大众	哈弗H6	50.64	长城汽车	五菱宏光	53.70	上汽通用
2	英朗	41.7	上汽通用	宝骏510	36.39	上汽通用	宝骏730	27.08	上汽通用
3	轩逸	40.59	东风日产乘用车	传祺GS4	33.73	江淮汽车	别克GL8	14.51	上汽通用
4	卡罗拉	33.35	一汽丰田	途观	33.24	上汽大众	欧诺	8.65	长安汽车
5	速腾	33.27	一汽大众	博越	28.69	吉利汽车	菱智	7.92	东风柳州
6	捷达	32.60	一汽大众	CS75	24.01	长安汽车	幻速H3	7.26	北汽幻速
7	福睿斯	29.18	长安福特	昂科威	23.92	上汽通用	欧尚	6.67	长安汽车
8	桑塔纳	28.91	上汽大众	荣威RX5	23.74	上汽荣威	风光330	5.42	江淮汽车
9	帝豪	26.44	吉利汽车	哈弗H2	21.51	长城汽车	杰德	4.27	东风本田
10	宝来	25.04	一汽大众	奇骏	18.47	东风日产	欧尚A800	4.10	长安汽车
合计	342.34			294.35			139.57		
占比	28.89%			28.71%			67.40%		

注：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品牌隶属企业根据互联网信息

华晨集团在汽车产业中商用车市场的主打品牌是金杯，目前，金杯品牌市场保有量突破150万辆。2017年12月15日，华晨集团与

雷诺集团，双方组建的合资公司在沈阳正式成立。新公司计划以金杯、雷诺、华颂三个品牌为基础生产销售轻型商用车，到2022年实现年销售15万辆的目标。欧洲轻型商用车领域排名第一的雷诺，将带领金杯补充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抢占轻型商用车更多的市场份额。

2017年商用车排名前十的生产企业

单位：万辆

企业名称	2017年商用车销量
东风公司	54.00
北汽福田	52.69
中国一汽	31.42
中国重型	30.01
江淮股份	27.43
江铃控股	27.09
上汽通用五菱	25.52
长安汽车	18.89
陕汽集团	18.78
重庆力帆	13.33
合计	299.18
占全部商用车销量的比重	71.91%

注：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7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客车销量排名位居前十位的企业依次是：江铃控股、郑州宇通、北汽福田、南京依维柯、金龙联合、华晨金杯、保定长安、上汽大通、中通客车和厦门金旅，分别销售8.95万辆、6.76万辆、4.14万辆、3.13万辆、2.98万辆、2.79万辆、2.77万辆、2.76万辆、2.03万辆和1.95万辆。华晨集团为该细分产品的行业领先企业。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具有均衡和广泛地产品结构

公司是目前国内自主品牌企业中，率先拥有较完整的乘用车、商用车两大产品线的生产企业，均衡和广泛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参与中国汽车市场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把握汽车及相关业务市场潜在的

市场机会，使公司整体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最大化。

2、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华晨集团建立了集汽车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服务、产品质量管理及信息管理于一体的汽车研究开发中心——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该研究院 2007 年底被授予“省级工程技术中心”，2008 年 10 月被授予“国家级技术中心”，目前研究院员工有 1200 多人。该承担着华晨集团“中华”、“金杯”两大自主品牌全部车型的产品开发、工程设计及产品改进设计任务，与国外优秀的设计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如德国 FEV、保时捷、意大利 ID 和宾夕法尼亚、韩国三星等公司；同时与国内著名高等学府，包括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保持交流合作，加强“产、学、研”相结合。

3、具有较强的政府支持优势。公司是辽宁省内重点国有企业，发展得到了省、市两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除产业政策扶持、税收优惠以外，公司还得到了政府对汽车相关技术开发投入的补贴，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开发的补贴。

4、成功的中外合作经营模式和经验

公司坚持“以我为主”开放式的研发模式，整合全球资源为我所用，加强与德国宝马、日本丰田、德国 FEV 等国际知名公司的技术合作力度，外方合作伙伴大多在各自的领域内处于领导地位。公司在与外方合作伙伴建立合资企业的同时，不断受益于其先进的技术、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完善的管理模式及其他专业技术。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的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2015年的财务报告、2016年的财务报告和2017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11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18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亚会B审字（2018）17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数据中2015年、2016年、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财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总计	16,129,321.45	14,309,823.22	12,713,189.7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8,378,985.33	7,191,533.11	6,411,380.51
负债合计	11,425,558.45	10,224,884.00	9,366,825.0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9,254,513.12	9,025,818.48	8,214,56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763.00	4,084,939.22	3,346,364.63
营业收入	12,637,868.15	11,403,679.32	11,204,251.37
净利润	745,122.28	625,542.15	614,757.20

(二)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摘要

1、发行人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完整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发行人2015-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6,768.50	3,746,090.36	2,941,928.55
应收账款	402,135.19	529,113.19	576,737.54
预付款项	202,545.42	215,680.08	206,593.99
其他应收款	630,859.35	396,117.28	499,003.07
存货	2,041,362.87	1,708,806.58	1,561,878.19
流动资产合计	8,378,985.33	7,191,533.11	6,411,380.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53,459.97	558,172.41	530,357.23
固定资产	3,885,265.01	3,884,479.85	3,130,423.74
在建工程	695,492.88	760,600.62	883,762.79
无形资产	600,576.84	629,115.04	645,65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0,336.13	7,118,290.11	6,301,809.20
资产总计	16,129,321.45	14,309,823.22	12,713,18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8,756.65	2,068,290.01	2,004,798.10
预收款项	416,921.76	376,903.04	359,124.61
其他应付款	1,392,843.51	1,443,672.04	1,489,984.35
其他流动负债	40,972.48	75,380.24	248,512.20
流动负债合计	9,254,513.12	9,025,818.48	8,214,56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3,258.45	442,266.63	312,424.54
应付债券	678,208.29	169,052.98	317,905.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1,045.33	1,199,065.53	1,152,260.15
负债合计	11,425,558.45	10,224,884.00	9,366,825.0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353,354.17	352,348.81	380,616.81
未分配利润	63,574.50	71,755.46	72,803.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1,235.31	648,143.96	500,620.56
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	4,032,527.69	3,436,795.26	2,845,74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763.00	4,084,939.22	3,346,36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29,321.45	14,309,823.22	12,713,189.71

2、发行人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摘要（完整利润表见附表三）

发行人2015年-2017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637,868.15	11,403,679.32	11,204,251.37
营业成本	8,919,251.29	7,911,230.04	7,658,762.10
营业利润	1,035,419.27	779,205.09	770,119.31
利润总额	1,112,082.76	912,073.11	889,270.60
净利润	745,122.28	625,542.15	614,757.20

3、发行人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完整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发行人2015年-2017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0,598.28	13,254,498.68	12,270,75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7,037.44	11,878,164.23	11,101,95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60.84	1,376,334.44	1,168,79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86.15	224,823.11	144,19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59.77	1,178,090.87	1,274,87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273.62	-953,267.76	-1,130,68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6,105.62	5,396,748.49	4,521,07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546.70	5,388,022.91	4,235,90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58.91	8,725.58	285,174.9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422.45	440,298.02	324,517.3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384.47	2,232,962.01	1,792,663.99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内容

亚太会计事务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会

计政策变更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 根据会计政策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数据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将报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期调增其他收益 551,825,142.51 元
②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45,711,621.27 元，上期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89,290.09 元
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7,451,222,788.6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 6,255,421,450.58 元，列示终止经营上年度 0.00 元。

（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5年，控股子公司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华颂汽车租赁（大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7年，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5年，控股子公司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万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7日开始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公司2015年度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尚未结束清算程序。

2016年，绵阳高新区新瑞机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期将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并入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人无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0.91	0.79	0.78
速动比率	0.68	0.61	0.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81	9.02	8.35
EBITDA（亿元）	200.06	161.23	144.56
利息保障倍数	6.61	4.48	2.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8、0.79和0.91；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61和0.6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年提高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持续提升。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业绩对债务利息的良好覆盖能力。利息保障倍数2015年-2017年分别为2.97、4.48、6.6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前利润与利息费用相比，倍数较大，说明发行人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负债率	70.84	71.45	73.6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	242.90	252.31	279.91
EBITDA/负债	0.17	0.15	0.1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68%、71.45%和70.84%，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且逐年下降。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分别为279.91%、250.31%、242.90%，处于下降趋势，EBITDA全部债务比三年属于稳中有升，表明发行人长期还款能力有所提升。

2、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周转率情况

运营能力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周转率	0.78	0.84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1.43	20.62	23.23
存货周转率（倍）	4.37	4.84	4.48

发行人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为0.88、0.84和0.78，基本持平。发现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1.43、20.62、23.23。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1.43，较2016年有所上升，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为4.37，与2016年基本持平。

二、资产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6,768.50	26.14	3,746,090.36	26.18	2,941,928.55	2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2.14	0.00	1.07	0.00	180.00	0.00
应收票据	476,962.80	2.96	357,913.48	2.50	486,727.15	3.83
应收账款	402,135.19	2.49	529,113.19	3.70	576,737.54	4.54
预付款项	202,545.42	1.26	215,680.08	1.51	206,593.99	1.63
应收利息	29,905.67	0.19	37,273.91	0.26	21,702.09	0.17
应收股利	1,287.27	0.01	2,306.78	0.02	12,427.01	0.10
其他应收款	630,859.35	3.91	396,117.28	2.77	499,003.07	3.93
存货	2,041,362.87	12.66	1,708,806.58	11.94	1,561,878.19	12.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30,100.36	0.21	29,009.69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6,426.12	2.33	168,130.03	1.17	75,193.22	0.59
流动资产合计	8,378,985.33	51.95	7,191,533.11	50.26	6,411,380.51	5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182.66	0.89	148,332.95	1.04	76,934.04	0.61
长期应收款	151,077.57	0.94	36,148.75	0.25	8,541.77	0.07
长期股权投资	953,459.97	5.91	558,172.41	3.90	530,357.23	4.17
投资性房地产	62,929.47	0.39	54,438.27	0.38	57,909.94	0.46

固定资产	3,885,265.01	24.09	3,884,479.85	27.15	3,130,423.74	24.62
在建工程	695,492.88	4.31	760,600.62	5.32	883,762.79	6.95
工程物资	6,581.06	0.04	10,599.46	0.07	8,468.23	0.07
固定资产清理	1,285.23	0.01	205.10	0.00	146.05	0.00
无形资产	600,576.84	3.72	629,115.04	4.40	645,657.48	5.08
开发支出	474,148.20	2.94	395,116.87	2.76	290,936.89	2.29
商誉	81,263.99	0.50	53,221.89	0.37	55,023.96	0.43
长期待摊费用	115,767.93	0.72	113,236.70	0.79	102,565.60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067.88	3.26	446,787.85	3.12	444,545.26	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37.44	0.32	27,834.35	0.19	66,536.22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0,336.13	48.05	7,118,290.11	49.74	6,301,809.20	49.57
资产总计	16,129,321.45	100.00	14,309,823.22	100.00	12,713,189.71	100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规模扩长趋势明显。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2,713,189.71万元、14,309,823.22万元和16,129,321.45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分别较同期增长12.56%和12.72%，发行人无任何公益性资产。

（一）流动资产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波动较小，近三年内各期末的占比分别为50.43%、50.26%和51.95%。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组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941,928.55万元、3,746,090.36万元和4,216,768.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4%、26.18%和26.14%。

2015年末，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中存在使用限制的货币金额为1,149,264.56万元。

2016年末，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还包括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和少量现金，其中存在使用限制的货币金额为1,513,128.34万元。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804,161.81万元，增幅为27.33%，主要是华晨宝马集团2016年度较多的使用票据结算，造成受限货币资金同比增加368,387.70万元。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70,678.14万元，增幅为12.56%，主要是销售增利以及新增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现金	139.22	180.60	304.32
银行存款	2,705,245.24	2,232,781.41	2,289,832.01
其他货币资金	1,511,384.03	1,513,128.34	651,792.22
合计	4,216,768.50	3,746,090.36	2,941,928.55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86,727.15 万元、357,913.48 万元和 476,962.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对应为 3.83%、2.50%和 2.96%。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128,813.67 万元，减幅为 26.47%，主要是本期 8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造成余额减少。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19,049.32 万元，增幅为 33.26%，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737.54 万元、529,113.19 万元和 402,135.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4%、3.7%和 2.49%。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重为 37.86%，其中公司对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68,629.1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8.15%。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41.40%，其中公司对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72,322.5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2.93%，主要是销售“中华”品牌整车形成的应收账款。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34.69%，公司对 Pars Khodro Corporation 的应收账款为 52,594.9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2.42%，主要因销售伊朗整车 CKD 的业务形成。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76,737.54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47,624.35 万元，减幅为 8.2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了 126,977.99 万元，减幅为 2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无政府类应收款项。

2015年-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664.23	73.02	1,404.31	213,427.50	87.33	6,056.53	97,023.96	73.94	2,561.44
1 至 2 年	14,119.19	15.46	2,203.80	3,336.29	1.36	252.78	7,998.69	6.10	534.34
2 至 3 年	641.68	0.7	65.92	5,975.26	2.44	926.94	13,706.79	10.45	2,128.25
3 至 4 年	418.98	0.46	123.30	9,819.03	4.02	3,116.53	2,123.71	1.62	859.29
4 至 5 年	28.05	0.03	13.56	1,858.94	0.76	870.57	404.36	0.31	164.71
5 年以上	9,429.51	10.33	9,263.96	9,985.61	4.09	9,842.06	9,956.15	7.59	9,825.88
合计	91,301.64	100	13,074.85	244,402.62	100	21,065.41	131,213.66	100	16,073.90

2015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5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末		客户名称	2016 年末		客户名称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Pars Khodro Corporation	52,594.92	12.42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2,322.59	12.93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8,629.18	28.15
2	沈阳广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9.45	Pars Khodro Corporation	63,673.93	11.39	《DERWAYS》LTD, Automobile Co	20,256.74	3.38
3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955.90	7.08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45.33	8.05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13.93	2.66
4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1.48	3.36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28,482.51	5.09	采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沈北分公司	12,097.22	2.02
5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216.35	2.38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2,073.74	3.95	鹤壁奥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9,905.33	1.65
	合计	149,598.66	34.69	合计	231,598.09	41.41	合计	226,802.40	37.86

4、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593.99 万元、215,680.08 万元和 202,545.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1.51%和 1.26%。

2015 年末，公司对沈阳海关的预付款项为 76,954.28 万元，占预付款项的 37.25%。2016 年末，公司对沈阳海关的预付款项为 53,870.84 万元，占预付款项的 24.98%。2017 年末，公司对沈阳海关的预付款项为 40,280.86 万元，占预付款项的 19.89%，主要是华晨宝马进口发动机、零部件预付关税产生的预付款。

2015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账龄情况表（不含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961.77	78.48	173,158.92	80.28	163,658.70	79.21
1 至 2 年(含 2 年)	31,937.83	15.77	4,161.54	1.93	13,981.02	6.77
2 至 3 年(含 3 年)	1,605.58	0.79	10,601.60	4.92	26,558.45	12.86
3 年以上	10,040.24	4.96	27,758.02	12.87	2,395.82	1.16
合计	202,545.42	100	215,680.08	100	206,593.99	100

2015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 5 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末		客户名称	2016 年末		客户名称	2015 年末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沈阳市海关	40,280.86	19.89	沈阳海关	53,870.84	24.98	沈阳海关	76,954.28	37.25
2	开封中华汽车博展园项目	27,976.00	13.81	开封中华汽车博展园项目	26,345.17	12.22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592.67	7.06
3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25,296.99	12.49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840.00	7.34	开封汽车博展园项目	10,588.28	5.13
4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60.54	6.05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11,956.25	5.54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6,969.69	3.37
5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098.08	4.00	上海海关	7,807.38	3.62	现代金知达(澳门)有限公司	5,816.58	2.82
	合计	113,912.46	56.24	合计	115,819.64	53.70	合计	114,921.50	55.63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003.07 万元、396,117.28 万元和 630,85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2.77%和 3.91%。

2015 年末，主要是对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7.8%。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2,885.79 万元，减幅为 20.62%，主要是公司在 2016 年收回了部分其他应收款项。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34,742.07 万元，增幅为 59.2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无政府类应收账款。

2015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其它应收款按账龄划分计提坏账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181.63	36.07	179.71	32,730.18	43.6	355.01	9,583.97	18.91	319.57
1 至 2 年	6,716.51	8.91	540.99	2,776.69	3.7	202.4	1,306.18	2.58	61.34
2 至 3 年	1,178.76	1.56	95.42	1,162.56	1.55	113.36	1,800.14	3.55	325.07
3 至 4 年	637.92	0.85	180.05	825.68	1.10	331.75	1,437.39	2.84	313.74
4 至 5 年	2,834.89	3.76	940.77	1,054.73	1.40	390.34	261.18	0.52	111.83
5 年以上	36,799.01	48.85	36,436.53	36,524.01	48.65	36,286.26	36,283.61	71.6	36,076.21
合计	75,348.70	100	38,373.48	75,073.85	100	37,679.13	50,672.47	100	37,207.76

2015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5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比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比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占比
1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547.00	30.93	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	32,742.73	6.86	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	45,071.00	7.82
2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30,674.73	18.32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00.00	5.87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00.00	4.86
3	大连华夏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66,496.98	9.32	金杯贸易总公司	23,213.80	4.87	沈阳华晨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3.47
4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47.12	4.21	沈阳华晨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4.19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9,500.00	3.38
5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240.00	4.24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9,500.00	4.09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10,028.70	1.74
	合计	478,005.83	67.03	合计	123,456.53	25.88	合计	122,599.70	21.28

6、存货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561,878.19万元、1,708,806.58万元和2,041,362.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9%、11.94%和12.66%。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的

账面余额为 520,619.92 万元，占存货总账面余额的 31.97%；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994,217.71 万元，占存货总账面余额的 61.04%。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731,542.94 万元，占存货总账面余额的 41.28%，计提减值准备 24,642.13 万元，计提比例为 3.36%；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845,144.55 万元，占存货总账面余额的 47.69%，计提减值准备 29,966.12 万元，计提比例为 3.55%。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785,913.98 万元，占存货总账面余额的 38.50%，计提减值准备 22,351.69 万元，计提比例为 2.84%；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1,140,579.20 万元，占存货总账面余额的 55.87%，计提减值准备 38,845.71 万元，计提比例为 3.40%。公司每年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可变现净额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根据当时市场情况作出的估计而确定。2017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332,556.29 万元，增幅为 19.46%，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开发产品大量增加所致。

2015年末-2017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85,913.98	22,351.69	731,542.94	24,642.13	520,619.92	21,238.69
库存商品	1,140,579.20	38,845.71	845,144.55	29,966.12	994,217.71	25,646.10
委托加工物资	2,006.60		1,737.99		1,945.58	
周转材料	6,277.21	1,714.26	6,597.90	1,641.17	4,576.91	1,414.49
开发产品	18,500.62	4,513.65	1,591.01	698.55	1,618.98	710.83
在产品	84,761.75	2,112.86	88,825.66	3,497.76	50,003.74	16,017.41
开发成本	73,803.71	942.05	96,725.05	2,914.02	55,345.38	1,422.50
其他			1.22			
合计	2,111,843.08	70,480.21	1,772,166.32	63,359.74	1,628,328.20	66,450.02

（二）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开发支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934.04万元、148,332.95万元和144,182.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0.60%、1.04%和0.89%。

2015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62,928.50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分别为62,928.50万元和70,000.00万元。

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公司该科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015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146,279.31	2,096.65	144,182.66	150,566.60	2,233.65	148,332.95	79,167.69	2,233.65	76,934.04
其中：按公 允价值计 量	7,045.30	1,896.65	5,148.65	8,636.71	1,896.65	6,740.06	10,024.66	1,896.65	8,128.01
按成本计 量	139,234.01	200	139,034.01	141,929.89	337	141,592.89	69,143.03	337.00	68,806.03
其他									
合计	146,279.31	2,096.65	144,182.66	150,566.60	2,233.65	148,332.95	79,167.69	2,233.65	6,934.04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30,357.23万元、558,172.41万元和953,459.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4.17%、3.90%和5.91%。

2015年末，账面价值最大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257,290.86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的48.51%。

2016年末，账面价值最大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304,742.61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的54.60%；其次为对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64,419.60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的11.54%。

2017年末，账面价值最大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602,025.52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的63.14%；其次为对晨宝（辽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107,891.97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的11.32%。

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395,285.68万元，增幅为70.82%，主要是对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了297,282.90万元，以及新增了晨宝（辽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投资，6家投资共计142,374.20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万元)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沪房地黄字(2002)第003482-3号、 沪房地黄字(2002)第008416号	上海	综合	23,132.05	2.02	成本法	1.95	抵押	是
2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沈规建证字 06 年 0109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 望街 39 号	工业	23,416.00	0.35	成本法	0.21	无抵押	是

3	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060033016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工业	10,568.00	0.14	成本法	0.19	无抵押	是
4	沈房权证市大东字第 11263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40 号	工业	13,447.00	0.06	成本法	0.06	无抵押	是
5	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11264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41 号	工业	1,246.00	0.02	成本法	0.20	无抵押	是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00200800097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42 号	工业	18,198.50	0.24	成本法	0.20	无抵押	是
7	沈房权大东字第 6083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43 号	工业	18,604.00	0.25	成本法	0.20	无抵押	是
8	沈开国用 2014 第 008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19 号	工业用地	112,645.69	0.47	评估法	183.12	无抵押	部分出租
9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043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19-1 号	综合服务楼	2,380.53	0.17	评估法	3,203.85	无抵押	部分出租
10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0435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19-6 号	综合服务楼	583.00	0.03	评估法	2,019.51	无抵押	部分出租
11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0434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19-5 号	门卫	27,380.00	0.21	评估法	1,368.92	无抵押	否
12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043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19-2 号	库房	21,296.21	0.64	评估法	983.46	无抵押	部分出租
13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043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19-3 号	库房	27,451.53	0.59	评估法	986.03	无抵押	部分出租
14	尚未取得产权证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 6 号		38,585.00	0.89	暂估	2,420.89	抵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分行	已出租
	其他				0.22				
合计						6.29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0,423.74 万元、3,884,479.85 万元和 3,885,265.0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27.15%、24.62%和24.09%。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686,802.64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53.88%。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127,910.21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54.78%，其次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517,851.01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39.08%。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087,443.96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53.73%，其次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486,008.87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38.25%。

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公司该科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83,762.79万元、760,600.62万元和695,492.8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95%、5.32%和4.31%。

2015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为华晨宝马大东工厂扩建项目、铁西提高产能项目、新晨动力在建工程和安县工业园，上述项目的余额合计为522,102.03万元，占在建工程总额的59.08%。

2016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为华晨宝马大东工厂扩建项目、铁西提高产能项目、新晨动力在建工程和安县工业园，上述项目的余额合计为383,235.62万元，占在建工程总额的50.39%。

2017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为华晨宝马大东工厂扩建项目、华晨宝马铁西新工厂建设项目、新晨动力在建工程和安县工业园，上述项目的余额合计为413,202.81万元，占在建工程总额的59.41%。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6年减少65,107.75万元，减幅为8.65%。

2015年末-2017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华工厂车间建设及设备购建	43,321.01		43,321.01	32,707.99		32,707.99	26,246.94		26,246.94
厂区建设及设备建设工程	25,360.29		25,360.29	27,729.81		27,729.81	25,126.65		25,126.65
租赁车	32,760.42		32,760.42	71,605.00		71,605.00	24,624.64		24,624.64
安县工业园	80,753.42		80,753.42	112,178.81		112,178.81	102,836.77		102,836.77
大连-工厂建设及设备安装	73,184.55		73,184.55	55,793.37		55,793.37	41,769.72		41,769.72
金杯汽车在建工程	16,754.12		16,754.12	82,584.09		82,584.09	37,868.67		37,868.67
华晨宝马铁西新工厂建设项目60U	110,396.70		110,396.70	41,465.67		41,465.67	160,645.78		160,645.78
华晨宝马发动机建设项目NEP	52,806.18		52,806.18	50,287.48		50,287.48	140,866.42		140,866.42
华晨宝马大东工厂扩建项目NEX	113,375.26		113,375.26	180,099.68		180,099.68	249,927.13		249,927.13
新晨动力在建工程	108,677.43		108,677.43	49,491.46		49,491.46	8,692.36		8,692.36
其他项目	38,395.56	292.07	38,103.50	56,951.93	294.66	56,657.27	65,157.72		65,157.72
合计	695,784.95	292.07	695,492.88	760,895.28	294.66	760,600.62	883,762.79		883,762.79

重点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保障房/道路等）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华晨宝马铁西新工厂建设项目60U	基建及生产线建设	2013年4月-2019年12月	否	11.04

2	华晨宝马发动机建设项目 NEP	基建及生产线建设	2015年5月-2019年12月	否	5.28
3	华晨宝马大东工厂扩建项目 NEX	基建及生产线建设	2014年5月-2019年12月	否	11.34
4	新晨动力在建工程	基建及生产线建设	2016年-2019年12月	否	10.87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45,657.48万元、629,115.04万元和600,576.8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8%、4.40%和3.72%。

2015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31,744.53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51.38%。

2016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28,192.58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52.17%；其次为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分别为174,602.73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27.75%。

2017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55,801.11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59.24%；其次为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分别为128,271.94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21.36%。最近三年，公司该科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账面价值的小幅减少主要由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7、开发支出

最近三年，开发支出账面金额分别为290,936.89万元、395,116.87万元和474,148.2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29%、2.76%和2.94%。

2015年末，公司的开发支出主要是研究院研究开发费，金额为207,964.47万元，占开发支出总额的71.48%。

2016年末，公司的开发支出主要是研究院研究开发费和小排量微型车及皮卡项目开发费，金额为355,442.89万元，占开发支出总额的

89.96%。

2016年末，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104,179.98万元，增幅为35.82%，主要是研究院研究开发费转入128,909.40万元所致。

2017年末，公司的开发支出主要是研究院研究开发费和小排量微型车及皮卡项目开发费，金额为448,937.32万元，占开发支出总额的94.68%。

2017年末，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79,031.33万元，增幅为20.00%，主要是研究院研究开发费新增89,907.88万元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09,271.15万元、550,954.14万元和526,067.8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99%、3.83%和3.26%。

近三年，公司该科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8,756.65	15.57	2,068,290.01	20.23	2,004,798.10	21.40
应付票据	2,257,263.87	19.76	1,928,245.19	18.86	1,335,033.09	14.25
应付账款	2,794,869.39	24.46	2,575,100.29	25.18	2,362,293.44	25.22
预收款项	416,921.76	3.65	376,903.04	3.69	359,124.61	3.8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13.15	0.93	103,302.51	1.01	72,521.28	0.77
应交税费	262,259.41	2.30	138,348.21	1.35	108,852.21	1.16
应付利息	25,522.13	0.22	16,069.52	0.16	18,165.23	0.19
应付股利	11,696.76	0.10	2,599.17	0.03	8,593.42	0.09
其他应付款	1,392,843.51	12.19	1,443,672.04	14.12	1,489,984.35	1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67.02	1.45	297,908.25	2.91	206,687.00	2.21

其他流动负债	40,972.48	0.36	75,380.24	0.74	248,512.20	2.65
流动负债合计	9,254,513.12	81.00	9,025,818.48	88.27	8,214,564.93	87.7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623,258.45	5.45	442,266.63	4.33	312,424.54	3.34
应付债券	678,208.29	5.94	169,052.98	1.65	317,905.51	3.39
长期应付款	64,002.36	0.56	21,990.45	0.22	5,501.35	0.06
专项应付款	9,557.25	0.08	15,241.61	0.15	37,832.36	0.40
预计负债	351,144.93	3.07	187,258.40	1.83	136,821.28	1.46
递延收益	368,573.82	3.23	301,090.59	2.94	262,284.24	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89.46	0.67	25,826.68	0.25	13,963.74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6	0.00	36,338.20	0.36	65,527.13	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1,045.33	19.00	1,199,065.53	11.73	1,152,260.15	12.30
负债合计	11,425,558.45	100.00	10,224,884.00	100.00	9,366,825.08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9,366,825.08万元、10,224,884.00万元和11,425,558.45万元。负债总额最近两年逐年增加，其变化趋势与总资产变化趋势一致。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从负债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公司的债务以流动负债为主。

（一）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4,798.10万元、2,068,290.01万元和1,778,756.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40%、20.23和15.57%。

2015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余额为1,087,941.54万元，占短期借款的54.27%，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2016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余额为967,210.51元，占短期借款的46.76%，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2017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余额为991,516.82万元，占短期借款的55.74%，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2015年末-2017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质押借款	178,532.19	149,700.00	111,615.67
抵押借款	112,500.00	162,900.00	108,350.00
信用借款	991,516.82	967,210.51	1,087,941.54
信用证借款		29,570.00	11,000.00
保证借款	382,354.61	367,700.00	198,43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13,853.03	391,209.50	487,460.89
合 计	1,778,756.65	2,068,290.01	2,004,798.10

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减少289,533.36万元，减幅为14.00%，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有所减少。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335,033.09万元、1,928,245.19万元和2,257,263.8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25%、18.86%和19.76%。。

2015年末，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价值为1,297,892.58万元，占应付票据总额的97.22%。2016年末，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价值为1,918,245.19万元，占应付票据总额的99.48%。2017年末，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价值为2,241,615.27万元，占应付票据总额的99.30%。应付票据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受银行信贷规模限制，大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货物结算所致。

2017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29,018.68万元，增幅为17.06%，主要是随着华晨中华2017年度的业务量增加，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此外，为了更合理的优化资金结构，母公司加大了票据业务付款的比例，造成票据业务付款新增。

2015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241,615.27	1,918,245.19	1,297,892.58
商业承兑汇票	15,648.60	10,000.00	37,140.51
合 计	2,257,263.87	1,928,245.19	1,335,033.09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2,362,293.44 万元、2,575,100.29万元和2,794,869.39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22%、25.18%和24.46%。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工程款。

最近三年，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015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6,730.67	92.91	2,432,766.04	94.47	2,221,434.47	94.04
1 至 2 年（含 2 年）	98,131.96	3.51	44,371.92	1.72	60,683.66	2.57
2 至 3 年（含 3 年）	34,188.79	1.22	55,708.48	2.16	55,774.79	2.36
3 年以上	65,817.96	2.35	42,253.85	1.64	24,400.53	1.03
合 计	2,794,869.39	100.00	2,575,100.29	100.00	2,362,293.44	100.00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59,124.61万元、376,903.04万元和416,921.76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3%、3.69%和3.65%。

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华晨宝马收取的供应商保证金，该科目较2015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末较2016年，预收款项余额增加40,229.48万元，增幅10.68%，主要因为年末审计对预收款项重分类产生。

2015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9,978.24	93.54	340,766.32	90.41	318,158.47	88.59
1至2年(含2年)	12,399.31	2.97	35,364.86	9.38	5,108.83	1.42
2至3年(含3年)	1,040.80	0.25	151.54	0.04	29,890.84	8.32
3年以上	13,503.42	3.24	620.32	0.16	5,966.47	1.66
合计	416,921.76	100.00	376,903.04	100.00	359,124.61	100.00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08,852.21万元、138,348.21万元和262,259.4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6%、1.35%和2.30%。

2016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9,496.00万元，增幅为27.10%。2017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23,911.20万元，增幅为89.56%，因为宝马增值税增加34,004.36万元，所得税增加56,330.66万元，消费税增加11,511.17万元所致。

2015年末-2017年末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营业税		134.76	1,056.87
城建税	9,486.06	5,494.31	5,349.94
企业所得税	93,599.05	39,579.13	52,816.59
房产税	1,829.06	1,892.08	1,477.54
土地使用税	536.35	672.09	463.04
个人所得税	7,556.64	6,982.68	5,721.64
教育费附加	6,786.68	497.35	252.50
增值税	88,157.76	35,309.29	
地方教育附加	9.72	36.68	85.72
消费税	51,594.46	38,972.64	31,886.06
其他税金	2,703.60	8,777.22	9,742.33
合 计	262,259.41	138,348.21	108,852.21

6、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89,984.35 元、1,443,672.04 万元和 1,392,843.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91%、14.12%和 12.19%。

最近三年，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华晨宝马预提零售成本以及汽车经销商保证金等项目。预提零售成本是根据事先公布的销售奖励政策，预提销售奖励并计入销售费用科目但尚未实际支付给经销商的款项。销售奖励政策通常是给予单车奖励，单车奖励与适用奖励的销售量的乘积即为经销商获得的销售奖励。但是销售商是否能获得单车奖励及单车奖励的幅度，受经销商是否满足华晨宝马制定的给予奖励条件，及其零售目标完成率、签约目标超额完成情况和特定车型销售量等指标影响，而具体指标由华晨宝马根据总体销售目标和分车型销售目标等确定。销售奖励政策通常以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在周期结束后考核经销商的目标完成情况并及时发放相应的奖励款项。

2015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2,657.73	75.58	1,125,624.85	77.97	1,189,900.54	79.86
1 至 2 年（含 2 年）	69,870.92	5.02	36,121.02	2.50	133,890.32	8.99
2 至 3 年（含 3 年）	43,631.48	3.13	133,495.67	9.25	7,746.10	0.52
3 年以上	226,683.38	16.27	148,430.50	10.28	158,447.38	10.63
合计	1,392,843.51	100.00	1,443,672.04	100.00	1,489,984.35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6,687.00万元、297,908.25万元和166,167.0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21%、2.91%和1.45%。

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末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应付债券，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91,221.25万元，增幅为44.13%，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其中包括华晨集团母公司银行借款60,000万元，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银行借款28,000万元。

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应付债券，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31,741.23万元，减幅为44.22%，主要是部分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所致。

2015年末及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	---------	---------	---------

1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1,068.02	127,502.90	63,567.00
1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119,619.40	149,856.03	139,691.67
1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35,479.60	20,549.32	3,428.33
合计	166,167.02	297,908.25	206,687.00

2015年末-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质押借款	0.00	1,000.00	1,500.00
抵押借款	500.00	2,200.00	11,698.00
保证借款	8,700.00	124,052.90	6,419.00
信用借款	1,868.02	250.00	43,950.00
合 计	11,068.02	127,502.90	63,567.00

8、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48,512.20万元、75,380.24万元和40,972.4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65%、0.74%和0.36%。

201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套期工具，账面价值为213,329.40万元，占其他流动负债总额的85.81%。

2016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套期工具，账面价值为63,813.96万元，占其他流动负债总额的84.66%。

2017年末，最多的其他流动负债是经销商保证金，账面价值为15,499.16万元，占其他流动负债总额的37.80%。

2016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73,131.96万元，减幅为69.67%，主要原因是华晨宝马套期保值工具减少149,425.44万元所致；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34,407.76万元，减幅为45.65%，主要是华晨宝马2017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中确认的套期工具为人民币4,534.39万元，相较于2016年减少59,279.57万元。该科目增减原因为华晨宝马购买远期汇率合同，报

告期市场实际汇率与合同汇率差异变动产生，其目的为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

（二）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312,424.54万元、442,266.63万元和623,258.4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34%、4.33%和5.45%。

2015年末-2017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质押借款	-	6,421.58	7,000.00
抵押借款	72,000.00	140,602.00	11,802.00
保证借款	122,190.63	128,743.05	164,622.54
信用借款	429,067.82	166,500.00	129,000.00
合 计	623,258.45	442,266.63	312,424.54

2016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增加129,842.09万元，增幅为41.56%，主要是在利率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的借入规模。

2017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80,991.82万元，增幅为40.92%，主要是在利率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的借入规模。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317,905.51万元、169,052.98万元和678,208.2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39%、1.65%和5.94%。2017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包括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

2016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48,852.54万元，减幅为46.82%，主要是14.99亿元的民生私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所致。2017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509,155.31万元，增幅为301.18%，主要是华晨集团公开发行了20亿元的公司债券和20亿招商私募债，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了15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2017年末应付债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2017.12.31
17 申 华 MTN001	30,000.00	2017/4/5	3 年	30,000.00	29,730.00	1,342.68	29,787.82
公 司 债 券 (国开及中 天联销)	200,000.00	2017/3/10	5 年	200,000.00	200,000.00	7,275.00	199,200.52
招商私募债 (招商中天 国开联销)	200,000.00	2017/8/30	3 年	200,000.00	200,000.00	4,509.44	199,699.45
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二 期	100,000.00	2017/12/30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99,520.5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公 司 债 券 1	50,000.00	2017/1/24	3 年	50,000.00	50,000.00	3,036.30	5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公 司 债 券 2	100,000.00	2017/1/25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4,867.81	100,000.00
合计	680,000.00			680,000.00	679,730.00	21,031.23	678,208.29

3、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136,821.28万元、187,258.40万元和351,144.9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6%、1.82%和3.07%。

公司的预计负债为因产品质量保证计提的预计负债。2016年末，公司的预计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50,437.12万元，增幅为36.86%，主

要是华晨宝马随着销量增加，产品质量保证相应增加了50,000万元。2017年末，公司的预计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163,886.53万元，增幅为87.52%，主要是华晨宝马随着销量增加，产品质量保证相应增加了162.986.70万元。

4、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262,284.24万元、301,090.59万元和368,573.8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80%、2.94%和3.23%。

2015年，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搬迁补助，账面价值194,054.94万元，占递延收益总额的74.00%。2016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账面价值为184,375.61万元，占递延收益总额的61.24%。2017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贴，账面价值为221,934.75元，占递延收益总额的60.20%

2016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 38,806.35万元，增幅为14.80%，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对应的递延收益增加26,046.26万元，互联驾驶补贴对应的递延收益净增加16,999.54万元。2017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67,483.24万元，增幅为22.42%，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增加。

（三）有息负债情况

2017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556.77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合计420.22亿元，长期有息负债合计136.55亿元。

截止2017年12月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贷款、债券、信托）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债券-17 华汽 01	20	4.85	2017年3月10日-2022年3月10日	无

2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债券-17 华汽 03	20	5.35	2017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无
3	机构投资者	债券-13 华晨 MTN1	10	5.30	2013 年 6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4 日	无
4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债券-17 金杯 02	10	5.75	2017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	无
5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债券-17 华汽 05	10	5.30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无
6	平安银行	贷款-平安银行	10	5.75	2017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无
7	进出口银行	贷款-进出口银行	7	2.65	2017 年 4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6 日	无
8	进出口银行	贷款-进出口银行	6	2.65	2017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2 日	无
9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债券-17 金杯 01	5	6.50	2017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无
10	平安银行	贷款-平安银行	5	6.50	2017 年 1 月 24-2020 年 1 月 24 日	无
合计			103			

截止2017年12月末，发行人未产生任何高利融资。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459.17	41.35	92.18	3.97	24.73				
其中：信托计划偿还规模（如有）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如有）	16.01	3.64	51.64	1.07	20.27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如有）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1.43	2.85	5.70	5.70	5.70	5.70	5.70	54.28	52.85
合计	476.61	47.84	149.52	10.74	50.7	5.7	5.7	54.28	52.85

四、利润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2,637,868.15	11,403,679.32	11,204,251.37
营业成本	8,919,251.29	7,911,230.04	7,658,762.10
销售费用	1,420,947.04	1,299,577.31	1,193,781.64
管理费用	576,648.44	600,491.53	592,558.16

财务费用	198,101.18	261,835.43	451,300.10
营业利润	1,035,419.27	779,205.09	770,119.31
营业外收入	79,486.98	143,634.25	123,210.28
营业外支出	2,823.49	10,707.30	4,058.99
利润总额	1,112,082.76	912,073.11	889,270.60
净利润	745,122.28	625,542.15	614,7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40.36	31,022.37	20,647.22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204,251.37万元、11,403,679.32万元和12,637,868.15万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1,234,188.83元，增幅10.82%。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合并口径下，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是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42.32%股权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晨宝马50%的股权，因而公司股东实际享有的华晨宝马净利润的比例比较低，少数股东的损益规模较大。

（一）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204,251.37万元、11,403,679.32万元和12,637,868.15万元。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199,427.94万元，增幅为1.78%，基本持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加1,234,188.83万元，增幅为10.82%。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其中公司2015年-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61,553.17万元、11,242,879.31万元和12,439,700.45万元，占营业收入98.73%、98.59%和98.43%。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1.64%、30.63%和29.42%，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基本持平。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2,637,868.15	-	11,403,679.32	-	11,204,251.37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439,700.45	100.00	11,242,879.31	100.00	11,061,553.17	100.00
整车制造销售	9,920,278.15	79.75	9,938,297.26	88.40	9,793,933.59	88.54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2,519,422.30	20.25	1,304,582.05	11.60	1,267,619.57	11.46
二、营业成本	8,919,251.29	-	7,911,230.04	-	7,658,762.10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690,337.19	100.00	7,735,780.73	100.00	7,493,642.39	100.00
整车制造销售	6,819,442.61	78.47	6,831,187.83	88.31	6,575,485.44	87.75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1,870,894.58	21.53	904,592.90	11.69	918,156.95	12.25
三、营业利润	3,718,616.86	-	3,492,449.28	-	3,545,489.27	-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3,520,449.16	-	3,331,649.27	-	3,402,791.06	-
整车制造销售	3,100,835.54	-	3,107,109.43	-	3,218,448.16	-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648,527.72	-	399,989.15	-	349,462.62	-
四、营业毛利率	29.42		30.63		31.64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0		29.63		30.76	
整车制造销售	31.26		31.26		32.86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25.74		30.66		27.57	
五、其他业务收支						
其他业务收入	198,167.70		160,800.01		142,698.21	
其他业务成本	228,914.10		175,449.31		165,119.71	
其他业务利润	-30,746.40		-14,649.30		-22,421.5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439,700.45	11,242,879.31	11,061,553.17
整车制造销售	9,920,278.15	9,938,297.26	9,793,933.59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2,519,422.30	1,304,582.05	1,267,619.57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成本	8,690,337.19	7,735,780.73	7,658,762.10
整车制造销售	6,819,442.61	6,831,187.83	6,575,485.44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1,870,894.58	904,592.90	918,156.95

(二) 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42	30.63	31.64
整车制造销售	31.26	31.26	32.86
零部件销售及其他	25.74	30.66	27.57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6%、29.63%和28.30%，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基本持平。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整车制造销售和零部件销售，整车制造销售的毛利率稳定，整体的毛利率虽有下降但保持稳定，没有显著变化。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14,757.20万元、625,542.15万元和745,122.28万元。2017年相较于2016年净利润增加119,580.13万元，增幅为19.12%，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但期间费用变化不显著。2016年与2015年变化不显著。

最近三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6.99%、6.37%和6.89%。三年内未发生显著变化。最近三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5.49%、5.49%和5.90%。三年内未发生显著变化。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营业务对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高。

（三）发行人三年补贴收入情况

2015年公司获得补贴收入合计8.2亿元，其中，华晨宝马补贴收入为3.2亿元，主要为收到与基建、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政府补贴1.8亿元和铁西物流项目补贴1.4亿元；金杯股份补贴收入1.5亿元，主要为其工业发展专项基金收入；申华控股补贴收入2.4亿元，主要为落户奖励资金、企业扶持资金及招商引资费用补贴；华晨中华补贴收入0.6亿元，主要为汽车数字化设计及安全分析服务平台补助、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等；新晨动力补贴收入0.3亿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6年公司获得补贴收入合计12.1亿元，其中，华晨宝马补贴收入3.3亿元，主要为收到与基建、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政府补助1.8亿元、铁西物流项目补贴1.5亿元；金杯股份补贴收入2.3亿元，主要为金杯车辆计入当期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1.6亿元和其他政府补助0.3亿元；申华控股补贴收入2.9亿元，主要为企业扶持资金2.2亿元、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0.4亿元和落户奖励资金0.2亿元；大连专用车补贴收入1.7亿元，主要为项目扶持资金；新晨动力补贴收入0.6亿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7年公司获得补贴收入合计7.55亿元，其中，华晨宝马补贴收入4.4亿元，主要为收到与基建、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2.1亿元和铁西物流项目补贴1.7亿元；金杯股份补贴收入2.4亿元，主要为金杯车辆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1.4亿元和金杯江森收到智能升级项目补贴及产业扶持基金等0.8亿元；新晨动力补贴收入0.2亿元；华晨雷诺金杯补贴收入0.2亿元。

（四）发行人净利润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差很大的原因

华晨集团体系庞大，由五级125家子公司组成，其中，一级子公司共13家，主要为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等；二级子公司共37家，主要为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等；三级子公司50家，主要为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大连申华东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四级子公司24家，主要为四川明友汽车装饰用品有限公司、北京长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五级子公司1家，为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华晨集团通过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因而归母净利润较少。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60.84	1,376,334.44	1,168,79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0,598.28	13,254,498.68	12,270,75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7,037.44	11,878,164.23	11,101,95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273.62	-953,267.76	-1,130,68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86.15	224,823.11	144,19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59.77	1,178,090.87	1,274,87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58.91	8,725.58	285,17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6,105.62	5,396,748.49	4,521,07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546.70	5,388,022.91	4,235,901.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3.67	8,505.76	1,22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422.45	440,298.02	324,517.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384.47	2,232,962.01	1,792,663.99

（一）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68,798.86万元、1,376,334.44万元和1,023,560.84万元。

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168,798.86万元。

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376,334.44万元，较上年增加207,535.58万元，增幅17.76%。

2017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352,773.60万元，减幅25.63%，主要原因是母公司2017年度属于车型调整期间，老款车型由于上市时间较长，销量有所退坡；中华H3、V3三代和V6三款新产品虽相继上市，但产品需要一定的市场认可时间，转化市场销量需要一定的时间过渡。因此造成母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比有所减少。

（二）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0,682.64万元、-953,267.76万元和-1,052,273.62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近三年发行人有较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建，因而参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0,682.64万元。

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3,267.7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15年增加了177,414.88万元，增幅为15.69%。

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2,273.6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16年减少了99,005.86万元，减幅为10.38%。

（三）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174.95万元、8,725.58万元和504,558.91万元。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覆盖较好，在公司通过投资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没有过度依赖于筹资活动。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了276,449.37万元，减幅为97.00%，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高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

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495,833.34万元，增幅5,682.53%，主要原因是借款取得的资金增加造成。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系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根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暂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做出了以下规定：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2）诚实信用的原则；
- （3）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4）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5）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暂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做出了以下规定：

-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一) 关联方关系的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控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直接表决权比例
辽宁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	沈阳市	80%	80%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章第五点“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7.91	119.80
沈阳金杯恒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8	9.62
沈阳华晨金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	10.54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3.14	573.05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583.64	50,664.24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059.55	9,208.74
沈阳金杯恒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0.06
上海彤福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29.85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3.11	23.91

徐州泓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13.38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93	15.21
沈阳金亚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0.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1,385.18	5,439.63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4,275.90	5,846.22
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1.34	1,001.14
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6.18	877.91
徐州泓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1,484.81	3,741.27
温州泓福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215.69	505.68
上海彤福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0	16.80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1.47	94.34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1.25	0.25
沈阳金杯恒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及提供劳务	0	0.22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	2016.04.15	2018.04.15	否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232.00	2016.09.29	2020.06.13	否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550.00	2016.02.29	2025.11.27	否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7,238.00	2016.01.19	2018.01.18	否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114.53	2011.01.28	2023.01.28	否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	2017.04.28	2018.10.11	否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08.03.28	2023.03.27	否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94.72	2017.09.01	2018.02.25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2.08	2018.12.07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07	2018.04.07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3.09	2018.03.09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6,000.00	2017.07.07	2018.07.07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17.05.19	2018.05.19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17.05.17	2018.05.17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1.26	2018.01.25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	2017.06.07	2018.06.06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	2017.06.01	2018.06.01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11.15	2018.11.14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8	2018.11.28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2.01	2018.12.01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16	2018.10.15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07.03	2018.07.02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07.03	2018.07.03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7.19	2018.07.19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09.27	2019.09.20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09.29	2019.09.20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03.17	2018.03.16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7.05	2018.07.03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9.20	2018.09.19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01.23	2020.01.24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02.24	2020.02.25	否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30.00	2017.06.21	2,018.06.20	否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17.06.21	2,018.06.20	否

沈阳金杯车辆 制造有限公司	金杯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320.00	2017.12.21	2,018.12.20	否
------------------	----------------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上海葆和汽车 投资有限公司			1,099.64	
应收股利	施尔奇汽车系 统(沈阳)有限 公司	1,287.27		1,207.14	
应收利息	上海申华晨宝 汽车有限公司			691.07	
应收票据	温州泓福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14.73	
应收账款	云南风帆明友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147.36	0.74	994.64	4.97
应收账款	徐州泓福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612.10	4.36
应收账款	重庆华晨明友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129.69	1.30
应收账款	苏州华禧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9.00	4.50	848.40	4.69
应收账款	南通欧亚车业 有限公司	16.86	8.36	16.71	5.13
应收账款	陕西中华永立 置业有限公司			21.39	0.21
预付账款	上海交运明友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35.90		36.78	
预付账款	华晨汽车(鹤 壁)天马股份有 限公司			3,033.52	

预付账款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1,165.75	
其他应收款	陕西中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1,057.23	53.27	1,979.46	52.98
其他应收款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4.03	149.12	415.72	85.31
其他应收款	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	535.43	513.81	487.25	19.45
其他应收款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72.64	19.49	1,644.48	8.26
其他应收款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36.35	12.36	1,236.35	6.18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沈阳金杯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184.66
应付账款	沈阳金杯恒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59
应付账款	沈阳金杯恒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3.15
应付账款	徐州泓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66
预收款项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67	32.02
预收款项	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27	16.2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812.03
其他应付款	沈阳金杯恒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中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16,015.00	6.68
长期应付款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305.56	18,563.69

七、发行人或有风险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贷款、债券等）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抵质押担保）	期限	反担保措施（如有）
1	太仆寺旗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0.60	贷款	保证	2008.3.28-2023.03.27	
2	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1	贷款	保证	2011.1.28-2023.1.28	要求对方固定用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反担保
3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6	贷款	保证	2016.2.29-2025.11.17	要求对方固定用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反担保
4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2	贷款	保证	2016.9.29-2020.6.23	要求对方固定用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反担保
5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72	贷款	保证	2016.1.19-2018.1.18	
6	陕西中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2.70	贷款	保证	2016.4.15-2018.4.15	
7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	贷款	保证	2017.4.28-2018.10.11	要求对方固定用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反担保
8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0.01	贷款	保证	2017.9.1-2018.2.25	要求对方固定用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反担保
9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0.25	贷款	保证	2017.3.16-2018.3.16	
10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0.25	贷款	保证	2017.3.16-2018.3.16	
11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0.25	贷款	保证	2017.3.16-2018.3.16	
12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0.25	贷款	保证	2017.3.16-2018.3.16	
13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0.80	贷款	保证	2017.12.8-2018.12.7	
14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0.20	贷款	保证	2017.12.14-2018.6.8	
15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0.30	贷款	保证	2017.12.8-2018.12.7	

	限公司					
16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0.40	贷款	保证	2017.8.23-2018.2.23	
17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0.50	贷款	保证	2017.11.7-2018.5.7	
18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0.30	贷款	保证	2017.3.9-2018.3.9	
19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0.60	贷款	保证	2017.7.7-2018.7.7	
20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0.40	贷款	保证	2017.5.19-2018.5.19	
21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0.40	贷款	保证	2017.5.17-2018.5.17	
22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0	贷款	保证	2017.1.26-2018.1.25	
23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0.45	贷款	保证	2017.6.7-2018.6.6	
24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0.55	贷款	保证	2017.6.1-2018.6.1	
25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20	贷款	保证	2017.11.15-2018.11.14	
26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0.50	贷款	保证	2017.11.28-2018.11.28	
27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0.80	贷款	保证	2017.12.1-2018.12.1	
28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0.50	贷款	保证	2017.10.16-2018.10.15	
29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50	贷款	保证	2017.7.3-2018.7.2	
30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50	贷款	保证	2017.7.3-2018.7.3	
31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0.50	贷款	保证	2017.7.19-2018.7.19	
32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10	贷款	保证	2017.9.27-2019.9.20	
33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50	贷款	保证	2017.9.29-2019.9.20	
34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00	贷款	保证	2017.3.17-2018.3.17	
35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0	贷款	保证	2017.7.5-2018.7.3	
36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0.50	贷款	保证	2017.9.20-2018.9.19	

	司					
37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5.00	贷款	保证	2017.1.23-2020.1.24	
38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00	贷款	保证	2017.2.24-2020.2.25	
	合计				51.12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起诉时间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韩伟建	濮阳市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吉林银行	合同纠纷 (合格证交付)	0	2016.6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中
2	高丽娜	濮阳市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吉林银行	合同纠纷 (合格证交付)	0.5	2016.6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中
3	张新元	濮阳市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吉林银行	合同纠纷 (合格证交付)	0.5	2016.6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中
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	渭南皓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95.4	2018.2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	焦双锁	河南省禹州市瑞龙汽贸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3	2018.6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6	秦高红	渭南皓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0	2018.5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7	刘晓光	华夏外包服务（辽宁）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6.6	2018.5	沈河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谭圣译	劳动争议纠纷	5.6	2018.5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掖宝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师玉萍	买卖合同纠纷	62.4	2018.6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0	沈阳和创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1198	2016.7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1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30	2017.12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2	黄建华	被告：绵阳市新时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第三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0	2017.12	绵阳高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中
13	丹阳市兴海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代位权诉讼	154.36	2018.1	绵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4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建设工业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	2018.1	绵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5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0	2017.11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中
16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宜春明瑞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	2017.3	绵阳高新区法院	执行中
17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天欣源经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1	2017.9	绵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18	上海顶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毛蔚瀛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364.38	2017.8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9	上海申 华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易城工 程顾问股 份有限公 司、 上海易城企 业发展有 限公司	合作合同 纠纷	2197.37	2018.2	上海市黄 浦区人民 法院	一审审理 中
合计				6483.11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情况或被执行情况不会对本次发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事项

1、债务重组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于2005年5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将其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拥有的人民币10,967.00万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华融资产因此成为金杯汽车债权人，依法享有对金杯汽车的相应债权。金杯汽车已于2007年4月至7月就上述账务偿还人民币605.03万元；根据金杯汽车于2017年12月14日与华融资产签订的《还款协议》，华融资产同意金杯汽车只须偿还华融资产5,905.03万元，免除剩余债务。由于2007年4月至7月已偿还人民币605.03元，金杯汽车于2017年12月还款5,300.00万元。金杯汽车已按照《还款协议》约定收到华融资产2017年12月27日的出具的债务豁免通知单，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金杯汽车与华融资产的债务往来已结清，债务重组已完成，金杯汽车获得债务重组收益5,061.97万元。

2、华晨宝马并表说明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系华晨中国（控股股东系华晨集团）与德国宝马集团各出资50%成立的合资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华晨集团代替华晨中国将华晨宝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关于该并表事项的具体说明如下：

华晨集团对华晨宝马的控制力体现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如下：

(1) 关于华晨中国作为直接投资方却未并表华晨宝马的合理性说明

华晨中国（HK. 1114）系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应符合当地相关会计准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HKAS27），明确了以控制原则来确定投资方是否将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

在合并范围的判断中，“控制”的定义：

当且仅当投资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投资方控制了被投资方：

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因参与被投资方的活动而承担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③通过对被投资方行使权力有能力影响所得到回报的金额。

华晨中国并未实际参与华晨宝马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等，而是由华晨集团通过董事及高管任免直接参与。华晨中国系华晨集团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之融资平台，其并无独立的生产部门及独立的财务部门（与华晨集团一套人马）。

华晨中国对华晨宝马不符合 HKAS27 对“控制”定义的第一条及第三条条款。因此，根据谨慎原则，华晨中国对持有华晨宝马公司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没有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华晨中国没有并表华晨宝马的理由可归纳为：

1、华晨中国系华晨集团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之融资平台，其并无独立的生产部门及独立的财务部门（与华晨集团一套人马）。华晨中

国并未实际参与华晨宝马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等，而是由华晨集团通过董事及高管任免直接参与，因此华晨中国不具有对华晨宝马的控制力。

2、华晨中国是香港上市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判定华晨中国不对华晨宝马具有控制力，并不符合并表要求。而香港联交所审核华晨中国财务资料时亦认可其不并表行为。综上，出于谨慎性原则，华晨中国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关于华晨集团并表华晨宝马的合理性说明

1、由于华晨中国系华晨集团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之融资平台，其并无独立的生产及财务部门，不直接产生任何收入，华晨中国对华晨宝马的投资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华晨集团的资金及管理经验支持，因此穿透来看，华晨集团是华晨宝马的间接投资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 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三) 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四)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华晨宝马董事会成员共 9 人，4 人为华晨集团委派，4 人由德国宝马委派，另外 1 人为独立董事，亦由华晨集团提名。华晨集团在董事会席位中为多数，依据第十六条（二）、（四）判断，华晨宝马纳入合并范围符合相关准则。

此外华晨宝马董事长、财务总监关键岗位由华晨集团委派，依据第十六条（一）、（三）判断，华晨宝马纳入合并范围符合相关准则。

从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考虑，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因素进行判断，华晨集团对华晨宝马已经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华晨宝马符合 VIE 模式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直译为“可变利益实体”)，即 VIE 结构的定义，在我国通常被称为协议控制。实质上，VIE 是会计准则的概念，来源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并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FASB) 的解释而适用于没有直接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通过拥有实际或潜在经济利益，成为另一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受益人，而需要做财务并表处理。华晨集团拥有对华晨宝马的实际控制，并获得其产生的潜在经济利益，因此将华晨宝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3、根据《宝马集团与华晨集团深化战略合作实施备忘录》（该备忘录合作双方已在 2014 年 6 月 4 日续签，有效期十年）。2003 年 5 月，宝马集团和华晨集团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从事 BMW 品牌汽车的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合资公司注册地和生产厂设在辽宁省省会沈阳市。同时，根据《华晨宝马合资合同》，中德双方的合作战略旨在实现涵盖技术、产品、管理、销售在内的多领域合作。其中，德方负责提供及指导华晨宝马汽车发动机等制造技

术，中方负责提供整车制造场地、整车组装、销售等运营职能，及合资公司的管理职能（包括财务、人员等）。

综上，从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力等方面考虑，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因素进行判断，华晨集团对华晨宝马已经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故将该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具备合理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合并报表范围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资产抵/质押等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1,719,580.11 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5.4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2%，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存在使用限制的银行保证金 1,448,632.82 万元、固定资产 141,403.03 万元和存货 46,909.32 万元。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8,632.82	84.24
应收票据	2,560.00	0.15
应收账款	1,288.00	0.08
存货	46,909.32	2.73
固定资产	141,403.03	8.22
无形资产	3,424.12	0.20
在建工程	6,516.52	0.38
其他	68,846.30	4.01
合计	1,719,580.11	100.00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和占比最高，且因保证金笔数多且金额分散，因此不做逐一披露。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人	受限形式(抵押/质押)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建筑物、股权、土地)	帐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	-----------------------	------	------

				使用权)		
1	华夏银行南湖支行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12.60	银行保证金
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陆杨支行	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抵押	房产土地	4,351.12	抵押贷款
3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870.35	融资租赁未到期
4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抵押	在建工程	1,293.84	融资租赁未到期
5	中国光大银行-保证金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46.28	保证金
6	兴业银行-三年定期户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600.00	质押
7	中国光大银行-保证金-一年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555.37	保证金
8	兴业银行-保证金8908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1.25	保证金
9	农业银行-专用存款账户-0158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26.32	保证金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6.44	保证金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885.03	保证金
12	建设银行大连星海广场支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971.95	保证金
13	盛京银行大连星海支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459.33	保证金
14	兴业银行大连星海广场支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5,010.88	保证金
15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9,500.00	保证金
16	营口银行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500.00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17	华夏银行沈阳长江支行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00.00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

						金等
18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09.00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19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82.00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0	兴业银行	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259.00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1	浦发银行	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107.00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2	锦州银行皇姑支行	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000.00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3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600.00	质押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1,000.00	质押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260.00	质押
26	抚顺银行沈阳分行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50.00	质押
27	抚顺银行沈阳分行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50.00	质押
28	抚顺银行沈阳分行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50.00	质押
29	抚顺银行沈阳分行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100.00	质押
30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200.00	质押
31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150.00	质押
32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	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50.00	质押
33	浦发沈阳分行营业部	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	质押	应收票据	50.00	质押
34	营口银行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1,898.84	短期借款抵押物
35	长安银行	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	抵押	无形资产	3,424.12	长期借款抵押物

36	招商银行沈阳市北陵支行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厂房	3,449.93	贷款抵押
37	招商银行沈阳市北陵支行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厂区土地	4,849.95	贷款抵押
38	光大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000.00	银承票据保证金
39	盛京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00	银承票据保证金
40	民生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1,355.25	银承票据保证金
41	抚顺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9,950.00	银承票据保证金
42	华夏银行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000.00	银承票据保证金
43	绵阳市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10,789.46	抵押
44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6,043.57	抵押
45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绵阳华晨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	在建工程、土地	4,608.03	抵押
46	商业银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00.00	敞口开票
47	商业银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000.00	敞口开票
48	民生银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0	敞口开票
49	民生银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000.00	敞口开票
50	遂宁银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00.00	敞口开票
51	光大银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000.00	敞口开票
52	光大银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0	敞口开票
53	光大银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509.00	质押开票
54	招商银行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000.00	质押开票
55	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27,561.80	借款、开具银票保证金
56	农业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721.30	借款、开具银票保证金
57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0	开具银票保证金
58	江苏银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666.40	开具银票保证金
59	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浦东支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00.00	开具银票保证金
60	厦门国际银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700.00	开具银票保证金

6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运部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666.40	开具银票保证金
6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500.00	开具银票保证金
63	大新银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0	贷款保证金
64	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00.00	信用证开立保证金
65	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0	开具银票
66	上海银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429.00	开具银票
6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571.00	信用证开立保证金
68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0	开具银票保证金
69	国开行	太旗协和风力发电	质押	应收账款	1,288.00	借款
70	工商银行	太旗联合风力发电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6,125.00	借款
71	工商银行	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押	固定资产	21,106.00	借款
72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580.00	开具银票
73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	开具银票
74	兴业银行高新支行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抵押	货币资金	210.00	借款、开具银票
75	光大银行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抵押	货币资金	549.30	开具银票
76	陆金中华、光大银行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113.23	开具银票
77	光大银行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1,560.00	开具银票
78	农行洪江支行	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9,174.54	借款
79	国家开发银行	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3,550.55	借款
80	温州银行上海营业部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666.40	开具银票
81	南京银行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61.50	开具银票
8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817.61	开具银票
83	浙商银行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750.41	开具银票
84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运输工	40,922.66	融资租赁

				具)		
85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	在建工程	614.65	融资租赁
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25.00	开具保函
87	宝马金融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00.00	借款
88	中信银行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88.00	开具保函
89	宝马金融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4,974.75	借款
90	中信银行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4.00	开具保函
91	徽商银行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3,474.23	借款
92	宝马金融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52.00	借款
93	宝马金融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3,033.89	借款
94	宝马金融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70.00	借款
95	中信银行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8.00	开具保函
96	宝马金融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2,597.52	借款
97	徽商银行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4,370.51	借款
98	交通银行、中国银行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7,666.00	借款
99	宝马金融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	借款
100	交通银行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	开具保函
101	宝马金融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4,615.88	借款
102	交通银行	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0.00	开具保函
103	宝马金融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	借款
104	宝马金融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5,375.24	借款
105	宝马金融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50.00	借款
106	交通银行、中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71.87	开具银票

	信银行、民生银行	公司				
107	交通银行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0.20	开具保函
108	宝马金融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5,430.17	借款
109	宝马金融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30.00	借款
110	华晨宝马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38.00	开具保函
111	宝马金融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2,225.92	借款
112	工商银行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95.74	借款
113	宝马金融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368.74	借款
114	工商银行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8.00	借款
115	宝马金融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215.59	借款
116	宝马金融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50.00	借款
117	宝马金融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3,296.27	借款
118	中信银行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8.23	借款
119	宝马金融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502.43	借款
120	中国银行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固定资产	1,671.00	借款
121	宝马金融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80.00	借款
122	中信银行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6.00	开具保函
123	宝马金融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	存货	1,068.26	借款
124	吉致金融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	借款
125	吉致金融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存货	366.33	借款
126	交行金客 000284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23.74	投标保证金
127	建行融汇支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4.85	信用证保

	2516146					证金
128	建行融汇支行 4951614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0.32	信用证保证金
129	交行金客 1000374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4.13	宝马 F18 项目
130	盛京银行 200000494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9.57	专款专用
131	交行金客支行 保证 801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1.65	信用证保证金
132	广发南湖保证 金 0057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0.16	信用证保证金
133	建行融汇支行 4951614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772.41	信用证保证金
134	建行融汇支行 保证金 026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128.62	信用证保证金
135	民生银行 70444118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9,340.74	国贸结构 存款质押 开票
136	昆仑银行通知 存款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992.04	国贸结构 存款质押 开票
137	兴业银行保证 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3,916.35	国贸结构 存款质押 开票
138	民生银行保证 金 (USB)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73	贷款保证 金
139	银存_资金处_ 浦发银行 940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0,310.00	进口信用 证专用款
140	兴业沈阳分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115,000.00	票据保证 金
141	广发银行南湖 支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00	票据保证 金
142	营口银行沈阳 分行保证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00	票据保证 金
143	华夏银行北站 分行保证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4,000.00	票据保证 金
144	渤海银行大连 分行保证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74,444.00	票据保证 金
145	光大银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90,691.60	票据保证 金
146	民生银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0,000.00	票据保证 金
147	平安银行保证 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5,000.00	票据保证 金

148	浙商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00	票据保证金
149	韩亚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0,503.00	票据保证金
150	大连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000.00	票据保证金
151	进出口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85,000.00	票据保证金
152	东亚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00	票据保证金
153	朝阳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30,000.00	票据保证金
154	浙商银行保证金 328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139.06	票据保证金
155	阜新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0,000.00	票据保证金
156	哈尔滨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0,000.00	票据保证金
157	银存_资金处_锦州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60,000.00	票据保证金
158	银存_资金处_平安银行大连分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50,012.70	票据保证金
159	银存_资金处_盛京银行保证金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00	票据保证金
合计					1,719,580.11	

九、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和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公司有三家，分别为中华欧洲有限公司、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和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是上海中华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控股企业，注册资本253,768.75元。主要负责华晨汽车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和开拓。

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在一级子公司里面有详细介绍。

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与中非基金成立合资公司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1.26亿元，占比60%投资设立而成，是发行人未来与埃及巴伐利亚汽车集团（BGA）合资在埃及新建中华及海狮生产厂的出资主体。2011年9月24日，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与埃及巴伐利亚汽车集团（BAG）签约联合组建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计划投资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金1,600万美元，主要负责华晨汽车产品在埃及和周边市场的销售和市场开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海外投资情况之外，无其他海外投资情况。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情况如下表：

华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兑付债券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时间	发行利率	期限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	剩余规模	债券评级情况
1	17 华汽 01	公开公司债	2017-03-09	4.85%	5 (3+2)	1.4685+2	20	20	AAA
2	15 申华 MTN001	中期票据	2015-11-13	7.20%	3	0.1534	2	2	AA-
3	17 申华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04-05	6.00%	3	1.5425	3	3	AAA
4	18 华汽债 01	企业债	2018-09-14	5.40%	3+2	2.9836+2	15	15	AAA
5	18 华汽债 02	企业债	2018-09-14	6.30%	5	4.9808	5	5	AAA
公开发行债券合计							45	45	
6	18 华晨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4-18	4.67%	0.74	0.3178	10	10	-
7	18 华晨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3-26	4.91%	0.74	0.2548	5	5	-
8	17 华汽 05	私募公司债	2017-10-19	5.30%	3	2.0877	10	10	AAA
9	17 华汽 03	私募公司债	2017-08-25	5.35%	3 (2+1)	0.9370+1	20	20	AAA
10	18 华晨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8-05-24	4.98%	0.74	0.4219	10	10	-
11	17 金杯 01	私募公司债	2017-01-23	6.50%	3	1.3425	5	5	AAA
12	17 金杯 02	私募公司债	2017-02-24	5.75%	3	1.4301	10	10	AAA
非公开发行债券合计							70	70	

二、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

他各类私募债权产品情况

发行人	债务类型	规模（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险债权计划	11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债权计划	10,000	2018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三、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

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单位	华晨集团持有股权比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股权比例（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的股权比例）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生产车型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自筹（企业将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2015.10	2019.10	中华 F60、M82、M85 及后续衍生车型和新能源车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金额（亿元）	拟使用资金占总投比例	拟使用资金占新增建设投资比例	建设状态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	74.66，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30.05 亿元，利用自有资产 44.61 亿元	10	13.39%	33.28%	在建

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

（一）项目审批情况及土地证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机构	批文日期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核准的批复》	辽发改工业[2017]65 号	2017 年 1 月 21 日
2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沈环函[2016]355 号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复》		
3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社会稳定性的说明》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辽发改环资[2018]701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104201500006 号	2015 年 4 月 23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100201000144 号	2010 年 9 月 7 日
7	土地证	沈阳大东国用[2015]第 0000009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
8	土地证注 1	沈阳国用[2010]第 0147 号	2010 年 8 月 20 日

注 1: 2013 年 6 月 21 日华晨集团将“沈阳国用[2010]第 0147 号”中闲置的 52000 平方米土地出让予华晨宝马, 故土地证使用权面积区别于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权面积。

(二) 项目建设内容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以华晨集团的中华工厂为基础进行建设。中华工厂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6 号, 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398,042.76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开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通过搭建数字化工厂应用平台, 实现四大工艺的智能升级改造, 并在质量管理、能源管理物流管理及物料管理等方面实现全面数字化应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属于自主开发的中高级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平台项目, 利用原有冲压车间、对现有车身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以及与其配套的辅助部门、仓储、公用动力设施等进行适应性改造。保持原有 15 万辆产能不变, 改造后实现 10 万辆 M8X 平台节能及新能源产品及 5 万辆原有轿车产品生产能力。10 万辆 M8X 平台节能及新能源产品包括 M8X 轿车 B (三厢) 2 万辆、M8X 轿车 A (两厢) 5 万辆、M8X 新能源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两厢) 3 万辆。

（三）项目实施主体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总投资合计 746,592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300,540 万元,利用中华工厂现有资产 446,052 万元(自有资产)。新增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 99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950 万元,冲压模具费 46,500 万元,产品开发费 211,121 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20,973 万元。

中华工厂现有资产 446,052 万元是华晨集团的自有资产,新增建设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文件,项目自有资本金最低比例应为 20%。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的资金采用如下方式筹集:自有资本金出资 20%、保险资金 37%、债券资金 33%、银行贷款 10%。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必要性

（1）顺应国内外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有 125 辆,与发达国家 500-800 辆的水平还有较大差距,意味着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我国私人汽车消费已经成为主流,进入了汽车消费大众化的时代。随着我国经济在未来几年的快速平稳增长,消费者收入预期、消费者信心的不断增强、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交通设施的持续完善,汽车产品依然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中国汽车工业自主研发能力的不断壮大以及国家的积极导向政策,我国汽车产业海外出口发展势头正在逐年加快。

自主品牌企业实力正在不断增强。

随着国内、国际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汽车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将日益激烈。华晨集团想要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抢占有利地位，就必须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通过技术引领未来，以平台化、通用化、模块化为导向，重点掌握整车节能、环保和智能互联三大核心技术，创新开发出互联网时代的颠覆式极致产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华晨集团顺应快速发展的汽车市场及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2) 提升我国汽车产业自主品牌竞争实力的客观需求

过去十年，是中国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十年，自主品牌虽然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整体来说还有一定差距。合资品牌一直领衔乘用车销量前十位，自主品牌知名度较低。自 2006 年以来，自主品牌在乘用车销量中占比一直在 40%以上，但主要集中在低端车型(A 级)，中高端车型(B 级以上)产品系列较少。目前，中国汽车产业亟需实现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的转变，而培育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完善的创新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全面提升自主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是实现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

“十三五”期间，中国仍将是世界最大的汽车市场，但自主品牌面临竞争压力越来越大，想成为汽车强国就必须打造高端品牌产品和发展国际市场。华晨汽车作为我国重要的自主汽车品牌，其创新能力及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对提升我国汽车自主品牌产品整体竞争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华晨集团未来发展旨在坚定实施向上发展高端品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的战略，为实现汽车强国战略做出贡献。

因此，本项目建设在促进华晨集团实现健康发展的同时还将有利于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自主品牌产品竞争

实力的整体提升。

2、意义

(1) 符合国务院全面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政策的具体实施要求

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东北地区要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重大成果，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行业和企业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在国内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大趋势下，华晨集团积极调整自身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产品结构，自主开发了多款适应当前市场需求的轿车及纯电动产品，并以上述产品的开发、制造和产业化为契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不断推动企业向“综合、高端、创新”的方向发展。

本项目以开发生产制造华晨集团自主开发的M8X平台产品为目标，能够有效推动华晨集团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企业产业升级，响应国务院振兴东北的总体要求，助推企业建设成为高端、创新、集聚、低碳的综合型国际化汽车企业。

(2) 为加速开拓海外乘用车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逐步进入平稳增长的态势，开拓海外市场将是企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目前中国汽车在中低端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争取海外出口市场将是中国汽车自主品牌发展的关键步骤。

华晨集团作为我国知名的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在国内市

场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海外工厂、整合全球资源，致力打造成为世界级汽车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推动华晨集团拓展海外汽车市场、推广高品质汽车产品、提升国产汽车品牌形象，为企业发展成为世界级汽车企业做出贡献。

(3) 为新能源汽车的长足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随着中国乘用车第四阶段燃料消耗限值标准的进一步提高，日益严格的油耗法规使不达标企业面临着巨额的罚款，并促使整车企业加快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脚步以分担传统燃油汽车所面临的压力。同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方案的出台，明确了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以纯电动汽车作为我国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突破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技术，加强新型动力电池技术研究，持续跟踪研究燃料电池汽车技术，以试点示范为突破口，推进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实现我国汽车工业跨越式发展。

(六)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

(1) 区域经济效益

① 拉动当地产业发展

汽车的生产制造过程是一个系统工程，它涉及到汽车装配、关键零部件总成、单一零部件等众多生产厂家，因此大型整车建设基地周围往往能够吸引众多零部件企业落户，而零部件企业集聚的便利条件又会吸引其他整车项目，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相互促进，从而逐步形成汽车产业集群。本项目投资规模大、生产品种多、零部件需求大，能够拉动当地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集聚与发展。

汽车产业是综合性产业，中间投入大、产业链长，能够带动 100

多个相关产业的发展。汽车产业对上游钢铁、有色金属、石化、橡胶、玻璃、机械制造、电子工业、纺织等需求较大，在下游则会促进保险、销售、租赁、培训、维修、加油站等衍生经济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因此，整车项目不仅对汽车产业本身有促进作用，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也很大，据统计汽车制造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比例约为0.65:1:2.63。

项目实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同时拉动当地整车及零部件工业、原材料工业、设备制造业、配套产业工业、能源工业、销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公路建设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当地产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②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根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申请报告》可知，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300,540 万元，以项目达纲年 2020 年为准，项目可提供劳动者报酬（包括工资和福利）26,560 万元，利息支出为 2,492 万元，生产税净额为 87,918 万元，项目净利润 129,078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402,35 万元，所得税 43,026 万元。本项目对区域经济的影响可从以下指标反映出来。

第一，对当地社会创造价值的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和保障当地经济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程度，可用社会贡献率做定性分析。社会贡献率，是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的能力。

$$\begin{aligned} \text{社会贡献率} &= \frac{\text{社会贡献总额}}{\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100\% \\ &= \frac{\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利息}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净利润}}{\text{项目投资总额}} \times 100\% \\ &= 80.06\% \end{aligned}$$

第二，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

经济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净利润+固定资产折旧
=283,791 万元

第三，对区域经济增长的驱动能力

净产值=经济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243,556 万元。

③ 增加区域就业机会

本项目全体员工数量为 3,100 人。从生产成本考虑，当地劳动力成本要比来自外部劳动力成本低，因此，本项目主要以聘用当地劳动力为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部分劳动力需求关系，而且随着今后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为扩大当地就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汽车的大规模生产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并且这种机会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车普及率的提高而逐步提高；更重要的是，汽车工业为众多的上游产业和汽车相关服务产业创造的机会，远远大于汽车生产中提供的就业机会。根据相关研究表明，汽车工业每提供 1 个就业岗位，就给上下游产业创造 10~15 人的就业机会。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300,540 万元，可提供直接就业机会 31,000 个，间接就业机会 31,000~46,500 个。因此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投资就业效果=项目新增就业人数（包括直接就业和间接就业人数）/项目总投资（人/万元）=0.111~0.162；

单位投资直接就业效果=项目新增直接就业人数/项目总投资（人/万元）=0.010；

单位投资间接就业效果=项目新增间接就业人数/项目总投资（人/万元）=0.101~0.152。

（2）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投资融资前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7.62%，高于设定的基准收益

率 12.00%（设定的基准收益率是根据当年可研报告编制时行业的收益率统计数据计算得出）；所得税后为 21.78%。

项目投资融资前财务净现值（税前 $I_c=12\%$ ，税后 $I_c=10\%$ ）所得税前为 435332 万元，所得税后为 261967 万元。

项目投资融资前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5.88 年，所得税后为 6.57 年，满足设定的基准回收期 10 年。

序号	项 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7.62	21.78
2	财务净现值 ($i_c=12\%$, 万元)	435332	261967
3	投资回收期 (年)	5.88	6.57

因此，结果表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抗风险能力很强。所以，从经济费用效益分析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可行。

2、社会效益

序号	社会因素	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可能出现的后果
1	对居民收入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当地部分居民的收入来源，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企业员工可以扩大当地的消费能力，引导当地居民的消费意识，改变消费结构。	收入增加
2	对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将会使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扩大，内需拉动影响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
3	对居民就业的影响	可有效的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	就业机会增加
4	对地区文化、教育和卫生的影响	随着需求的不断增加，可带动职业培训和教育的普及，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的素质和文化水平。	当地文化教育水平会有所提高
5	对弱势群体利益的影响	不会对当地弱势群体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增加地方税收，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多帮助

序号	社会因素	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可能出现的后果
6	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等影响	将使当地市政道路、供水、供电、供气和服务网点增加，加快城市化进程。	利于进一步招商引资

（七）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已完成工程进度的 50%，资金已使用约 11 亿元（含设备垫资）。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1、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

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2、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3、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和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通过制定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0.91	0.79	0.78
速动比率	0.68	0.61	0.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1	9.02	8.35
经营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倍)	5.02	8.39	7.03

详情见第十条，“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中“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为 11,204,251.37 万元、11,403,679.32 万元和 12,637,868.15 万元，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总额为 889,270.60 万元、912,073.11 万元和 1,112,082.76 万元，公司利润水平良好，呈逐年增长，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8,798.86 万元、1,376,334.44 万元和 1,023,560.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支持。

2、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多年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 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截止 2018 年一季度末，银行授信未使用余额约 55 亿元。在本期债券派息或本金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针对公司最近几年经营及投资支出较大的情况，公司将实施合理谨慎的财务战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保障。

（二）项目收益测算

1、测算基础数据

（1）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合计 746,592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300,540 万元，利用中华工厂现有资产 446,05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 36,200 万元，设备 36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25,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552 万元）。

（2）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保持原有 15 万辆产能不变，改造后实现 10 万辆 M8X 平台节能及新能源产品（包括 M8X 轿车 B（三厢）2 万辆、M8X 轿车 A（两厢）5 万辆、M8X 新能源轿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两厢）3 万辆）及 5 万辆原有轿车产品生产能力。

（3）项目计算期：本项目计算期自 2019 年-2027 年。

（4）债券存续期：存续期按 3+2 年计算，即 2019 年-2023 年。

（5）职工总数及工资标准：按每年计划安排的生产工人和管理人员人数计算年工资及福利费用总额，本项目达纲年职工总数 3100 人，全年工资、附加及各项社会保险按当地同类企业水平估算，并逐年考

虑了工资上涨因素。

(6) 折旧及摊销：固定资产残值按 5% 计取。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产品开发费按 10 年摊销，模具费按 7 年摊销，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7) 销售税金：本项目交纳销售税金为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5%、7% 和 3%。

2、收入测算（所有汽车价格均按不含增值税价格计算）

(1) 10 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收入测算

10 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的定价依据是在国家发改委、经信委的基础数据上结合同类同级别车辆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统一定价。价格保持稳定不变主要因为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对车型进行一定的升级改造，确保价格不变质量升级。10 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销售价格及收入见下表：

10 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建设投产期	满负荷生产期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1	产品										
1.1	M8X-轿车B										
1.1.1	产品产量(辆)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74000
1.1.2	销售价格(元/辆)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2	销售收入(万元)	14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740000
1.2	M8X-轿车A										
1.2.1	产品产量(辆)	36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36000
1.2.2	销售价格(元/辆)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2.2	销售收入(万元)	54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540000
1.3	M8X-新能源车										
1.3.1	产品产量(辆)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40000
1.3.2	销售价格(元/辆)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3.2	销售收入(万元)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4600000
2	合计										
2.1	产品产量(辆)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50000
2.2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680000	1525000	1525000	1525000	1525000	1525000	1525000	1525000	1525000	12880000
3	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39131	87918	87918	87918	87918	87918	87918	87918	87918	742475
3.1	营业税										
3.2	消费税	32381	72619	72619	72619	72619	72619	72619	72619	72619	613333
3.3	城市建设维护税	4725	10709	10709	10709	10709	10709	10709	10709	10709	90397
3.4	教育费附加	2025	4590	4590	4590	4590	4590	4590	4590	4590	38745

资料来源：《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申请报告》

2018 年 9 月 3 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了《关于对拟上报<特别公式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第一批）>企业清单进行公示的通知》，通知表示，拟将停止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 12 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本批名单共有 30 家企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名单内。针对此事，当前华晨集团积极向工信部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申请，预计对 2019 年新能源车的生产和销售将不产生影响。

依据项目可研报告和预计建设完工时间，2020 年 10 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进入满负荷生产期，年销售收入为 1,525,000 万元。

(2) 5 万辆原有车型收入测算

5 万辆原有车型的销售价格是根据当前各类车型已有的销量和售价测算的平均销售价格。价格保持稳定不变是因为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对车型进行再次升级改造，在相对稳定不变的价格基础上提升产品质量。5 万辆原有车型销售价格及收入见下表：

5 万辆原有车型销售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满负荷生产期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1	原有车型(辆)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50,000
1.2	销售价格(元/辆)	74,016.88	74,016.88	74,016.88	74,016.88	74,016.88	74,016.88	74,016.88	74,016.88	74,016.88	
1.3	销售收入	370,084.42	370,084.42	370,084.42	370,084.42	370,084.42	370,084.42	370,084.42	370,084.42	370,084.42	3,330,759.77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15,742.60	15,742.60	15,742.60	15,742.60	15,742.60	15,742.60	15,742.60	15,742.60	15,742.60	141,683.43
2.1	营业税(汽车销售不涉及营业税)										
2.2	消费税	13,133.87	13,133.87	13,133.87	13,133.87	13,133.87	13,133.87	13,133.87	13,133.87	13,133.87	118,204.79
2.3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26.12	1,826.12	1,826.12	1,826.12	1,826.12	1,826.12	1,826.12	1,826.12	1,826.12	16,435.05
2.4	教育费附加	782.62	782.62	782.62	782.62	782.62	782.62	782.62	782.62	782.62	7,043.59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3、成本测算

(1) 10 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成本测算

依据项目可研报告中总成本的相关数据和预计建设完工时间测算，项目达纲年（2020 年）10 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的总成本费用（含推销费、折旧费等）为 1,264,978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为 1,196,990 万元。生产成本见下表：

10 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生产成本和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投产期(年)	满负荷生产期(年)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1	生产成本	516119	1135366	1135635	1135905	1136178	1136455	1136735	1137017	1137301	9606711
1.1	原材料及外协件费	466650	1037000	1037000	1037000	1037000	1037000	1037000	1037000	1037000	8762650
1.2	燃动力费	6800	15250	15250	15250	15250	15250	15250	15250	15250	128800
1.3	工资及福利费	13148	26560	26826	27095	27365	27638	27915	28195	28477	233219
1.4	制造费	29521	56290	56290	56290	56290	56290	56290	56290	56290	479841
1.4.1	折旧费	22275	40235	40235	40235	40235	40235	40235	40235	40235	344155
1.4.2	修理费	446	805	805	805	805	805	805	805	805	6886
1.4.3	其他制造费	6800	15250	15250	15250	15250	15250	15250	15250	15250	128800
2	销售费	34000	76250	76250	76250	76250	76250	76250	76250	76250	644000
3	财务费用	1165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1101
3.1	长期借款利息										0
3.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1165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1101
4	管理费	38208	51136	51136	51136	51136	51135	44493	44493	44493	427366
4.1	模具摊销	6643	6643	6643	6643	6643	6642				39857
4.2	其他资产摊销	21365	21618	21618	21618	21618	21618	21618	21618	21619	194310
4.3	其他管理费用	10200	22875	22875	22875	22875	22875	22875	22875	22875	193200
5	总成本费	589492	1264978	1265244	1265513	1265783	1266056	1266332	1259970	1260252	10703620
	其中：折旧费	22275	40235	40235	40235	40235	40235	40235	40235	40235	344155
	摊销费	28008	28261	28261	28261	28261	28260	21618	21618	21619	234167
	利息支出	1165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492	21101
6	固定成本	116042	212728	212994	213263	213533	213806	214082	207720	208002	1812170
7	可变成本	473450	1052250	1052250	1052250	1052250	1052250	1052250	1052250	1052250	8891450
8	经营成本	538044	1193990	1194256	1194525	1194795	1195068	1195345	1195625	1195907	10097555

资料来源：《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申请报告》

(2) 5 万辆原有车型成本测算

5 万辆原有车型生产成本和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满负荷生产期(年)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1	生产成本	315,080	315,080	315,080	315,080	315,080	315,080	315,080	315,080	315,080	2,835,723
1.1	原材料及外协件费	292,736	292,736	292,736	292,736	292,736	292,736	292,736	292,736	292,736	2,634,621
1.2	燃动力费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3,533
1.3	工资及福利费	6,921	6,921	6,921	6,921	6,921	6,921	6,921	6,921	6,921	62,293
1.4	制造费	11,697	11,697	11,697	11,697	11,697	11,697	11,697	11,697	11,697	105,276
1.4.1	折旧费	3,788	3,788	3,788	3,788	3,788	3,788	3,788	3,788	3,788	34,091
1.4.2	修理费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3,623
1.4.3	其他制造费	7,507	11,532	11,532	11,532	11,532	11,532	11,532	11,532	11,532	99,762
2	销售费用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41,401
3	财务费用	61,243	46,243	31,243	16,243	1,243					156,215
3.1	长期借款利息	33,831	25,545	17,259	8,973	687	-	-	-	-	86,293
3.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27,412	20,698	13,984	7,270	556	-	-	-	-	69,922
4	管理费	10,913	10,913	10,913	10,913	10,913	10,913	10,913	10,913	10,913	98,217
4.1	模具摊销	1,725	1,725	1,725	1,725	1,725	1,725	1,725	1,725	1,725	15,525
4.2	其他资产摊销	5,182	5,182	5,182	5,182	5,182	5,182	5,182	5,182	5,182	46,639
4.3	其他管理费用	4,006	4,006	4,006	4,006	4,006	4,006	4,006	4,006	4,006	36,053
5	总成本费	414,059	399,059	384,059	369,059	354,059	352,816	352,816	352,816	352,816	3,331,556
	其中：折旧费	3,788	3,788	3,788	3,788	3,788	3,788	3,788	3,788	3,788	34,091
	摊销费	6,907	6,907	6,907	6,907	6,907	6,907	6,907	6,907	6,907	62,164
	利息支出	61,243	46,243	31,243	16,243	1,243	-	-	-	-	156,215
6	固定成本	89,953	74,953	59,953	44,953	29,953	28,710	28,710	28,710	28,710	414,608
7	可变成本	324,105	324,105	324,105	324,105	324,105	324,105	324,105	324,105	324,105	2,916,948
8	经营成本	342,121	342,121	342,121	342,121	342,121	342,121	342,121	342,121	342,121	3,079,085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4、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情况测算

单位：万元/年

项目	10万辆节能与新能源产品建设投产期/5万辆原有车型满负荷生产期	满负荷生产期					存续期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收入	1,050,084	1,895,084	1,895,084	1,895,084	1,895,084	8,630,422	
运营成本及费用	942,573	1,584,846	1,570,112	1,555,381	1,540,651	7,193,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874	103,661	103,661	103,661	103,661	469,516	
净收益	52,638	206,578	221,312	236,043	250,773	967,345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合计实现收入 863.04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及费用（不含折旧和摊销）719.36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不含增值税）46.95 元，项目净收益为 96.73 亿元。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的 10 亿元用于本项目建设，利率按 6.5% 计算，债券存续 5 年，利息收入为 3.25 亿元，本息和为 13.25 亿元。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可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拟使用债券资本金的本息和。

5、营运期内项目收益情况测算

单位：万元/年

项目	10万辆节能与 新能源产品建 设投产期/5万 辆原有车型满 负荷生产期	满负荷生产期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项目收入	1,050,084	1,895,084	1,895,084	1,895,084	1,895,084	1,895,084	1,895,084	1,895,084	1,895,084	16,210,760
运营成本及费用	942,573	1,584,846	1,570,112	1,555,381	1,540,651	1,539,682	1,546,600	1,540,238	1,540,519	13,360,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874	103,661	103,661	103,661	103,661	103,661	103,661	103,661	103,661	884,158
净收益	52,638	206,578	221,312	236,043	250,773	251,742	244,824	251,186	250,905	1,966,003

在该项目计算期为 2019 年-2027 年，项目合计实现收入 1,621.08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不含折旧和摊销）1,336.06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不含增值税）88.42 亿元，净收益为 196.60 亿元，可完全覆盖项目总投资。

6、结论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成后具有可观的盈利能力，在债券存续期的净收益和项目运营期的利润总额都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发行人现金储备较为充足

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最近三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41,928.55 万元、3,746,090.36 万元和 4,216,768.50 万元。同时，最近三年，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2,289,832.01 万元和 2,232,781.41 万元和 2,750,245.24 万元。发行人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较充足，能够保障债务本息的及时偿付。

2、通过出售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获取资金

2017 年末，公司持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为 4,162,216.83 万元，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持有金杯汽车、申华控股、华晨中国和新晨动力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这些资产亦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必要情况下，可以作为偿债保障。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直接持有华晨中国（1114.HK）42.32%的股权。以 2017 年末华晨中国收盘价计算，公司直接持有华晨中国的市值为 446.22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直接持有申华控股（600653.SH）12.80%的股权，通过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申华控股 10.14%的股权。以 2017 年末申华控股收盘价计算，公司直接持有申华控股的市值为 11.96 亿元。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及还款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

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协议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本保证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设立偿债账户并签订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3、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

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评定本公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区域性风险

近年来,受东北地区政治环境不稳、经济环境较差的影响,本地区部分公司在债券承兑方面发生违约行为,信用风险越来越受到关注,负面消息给本地区其他企业的对外融资带来不良影响。华晨集团地处东北,本地区的区域性融资困难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一定影响。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 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757.20 万元、625,483.22 万元和 746,386.07 万元,呈上升状态。公司 2016 年的盈利水平与 2015 年净利润基本持平,2017 年度较上年度增幅较大。虽然连续三年净利润不断攀升,如果受经济增速下滑以及汽车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可能出现波动,影响未来的偿债能力。

(2) 短期债务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778,756.65 万元,应付票据为

2,257,263.87万元，合计占全部负债为35.33%，占比较高。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到期，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78、0.79和0.91，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61和0.68，相对较低。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导致华晨集团可能面临流动负债到期无法偿付的流动性风险。

（4）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在较多的其他应收款，2015-2017年末分别为499,003.07万元、396,117.28万元和630,859.35万元，主要为非经营性活动形成，欠款主体的构成也较为分散。当华晨集团需要使用前述相关资金时，如果欠款单位出现临时资金困难不能按时偿还该部分款项，将会对华晨集团的资金管理产生负面影响。

（5）发生汇兑损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出口整车以及进口发动机、变速器、汽车电子模块等零部件，在结算过程中面临较强的汇兑损失风险。尽管公司开始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套期工具对冲汇率风险，但仍存在出现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年3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1,719,580.11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35.41%，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存在使用限制的银行保证金1,448,632.82万元。受限资产规模对于公司变现资产偿还其他债务的能力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7）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负数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华晨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119,263.24万元、-115,223.87万元和-263,738.49万元，显示了华

晨集团自身层面较高的财务杠杆和盈利能力较差的状况。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负数的状况主要是母公司层面经营的“中华”品牌轿车生产销售业务欠佳，从而导致母公司层面最近三年连续亏损，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110,660.03万元、-114,177.15万元和-98,325.29万元。

（8）华晨集团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华晨集团净利润对华晨宝马依赖明显，母公司净利润三年连续为负，部分子公司也有亏损。截止2017年末，合并报表下亏损前两家公司分别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和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83亿元和-9.57亿元。亏损原因一是“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是华晨集团产能提升、产品换代、技术升级的密集投资期。重大项目的投资压力较大，资金大部分依靠外部融资，母公司整体负担较重。二是外资及合资品牌价格、市场全面下探，自主品牌发展压力巨大，同时由于2017年度集团属于车型调整期间，老款车型由于上市时间较长，销量有所退坡，新车型“中华H3”、“V3三代”和“V6”三款新产品虽相继上市，但产品需要一定的市场认可时间，转化市场销量需要一定的时间过渡，因此销售未形成规模效应。三是随着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453号文件全面落实、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税政策逐渐到期等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逐渐发生变化，影响行业与公司整车销售实现。

（9）关联交易风险

因主营业务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子公司上下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5,982.31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2,603.50万元，金额较大，涉及子公司较多，后续回款或存在一定风险。

（10）授信余额较小风险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金额为4,043,661.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490,558.00万元，还未使用的额度为553,103.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相对较小，或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风险

（1）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关系。当经济状况良好时，汽车市场的需求较为旺盛，而当经济状况欠佳时，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下行，汽车市场的需求也走弱，产品销售的增速放缓。未来若汽车产业继续下滑，将会对发行人及其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继续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前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汽车生产企业纷纷扩大生产规模，投资规模的上升导致汽车市场产能迅速增加。但近期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这导致各生产企业为扩大或巩固市场份额，进行了更加激烈的竞争，对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钢材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影响比较明显。虽然近年来钢材价格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但2016年上半年出现了钢材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显著影响。

（4）资本性支出过大的风险

众所周知汽车制造行业，为资本密集性业务，产品更新换代较快。

为应对市场的风险，公司需不断推出新的研发项目，将产品全面转型升级或将增加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包括新建生产线和搬迁工厂等项目。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工期拖延、成本上涨需要追加投资额、项目生产的产品滞销等诸多风险，这都可能导致公司项目资金的回收达不到预期。

（5）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产品开发力度，对新产品投入了较多资源。如果推出的新产品不能被市场接受，或者市场拓展难度超过预期，前期的大量投入将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并对华晨集团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6）盈利过度依赖华晨宝马的风险

目前，公司持股42.32%的香港上市华晨中国间接持有的华晨宝马的股权比例为50%，即华晨集团间接享有华晨宝马21.16%的收益。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华晨宝马，华晨集团内部其他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弱。母弱子强的局面，公司一旦失去对华晨宝马的控制权，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7）高端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对高端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强烈，如果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工人、重要销售和管理人员出现大量流失，或公司无法及时招聘到满足公司需要的人才，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8）产品缺陷导致召回的风险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规定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予以召回，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必要的运送缺陷汽车产品的费用。公司内部各生产企业曾

多次发生召回事件，其中华晨宝马2013年以来发布了10份召回公告。此类召回事件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有所提高，同时可能有损公司声誉。

（9）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4.20%、77.75%和73.62%，近一期因扩建厂房和生产线，产量未能同步跟上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快，若产能不能及时提高，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影响。

（10）自有品牌产能利用率低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发行人自有品牌金杯系列，包括华颂、阁瑞斯和S50系列产能利用率较低，分别为45.40%、26.09%和45.44%，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将不利用发行人自有品牌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而这种品牌结构性产能过剩也将导致发行人盈利进一步依赖合资品牌。

（11）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与归母利润差异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上市子公司且持股比例较小，主要盈利来依赖华晨宝马。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约为74.51亿元，归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亿元，与合并口径差异较大，这种母弱现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良好经营都将产生挑战。

（12）产能过剩风险

当前，国内汽车市场的增长已经进入平稳增长阶段，短期内销售的增长不能够消化如此多的产能，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产能过剩情况将对发行人自有品牌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冲击。

3、管理风险

（1）集团内部股权关系复杂的风险

华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股权关系较为复杂，存在部分公

司由集团内部多个关联方持股等情况。复杂的股权关系可能降低华晨集团的内部管控能力，同时可能导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可能发生损害债权人潜在利益的情况。

(2) 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华晨集团向合资公司华晨宝马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有权决定华晨宝马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但由于华晨宝马的外方股东亦持有其50%的股权，如果双方股东因文化背景不同、利益诉求重大分歧等原因对华晨宝马经营存在不同认识而发生争议或分歧，可能影响对华晨宝马的管理。基于历史原因，公司子公司向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由上述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金杯汽车的股份。公司子公司已与上述企业就股份转让方案与股东权利的行使问题达成共识，公司实际控制金杯汽车的各项决策，行使股东权利。但由于上述股份并未进行变更登记，如未来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影响对金杯汽车的管理。

(3) 董事会构成不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5人，均为由辽宁省国资委委派的董事且均为公司员工；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为9至13人，其中，外部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公司法》要求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前述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并可能导致内部人控制等问题。公司正在处理董事会中纳入职工董事的事宜。

(4) 内幕信息管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旗下申华控股和金杯汽车两个A股上市公司，公司的相关人员可能成为《证券法》意义下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并可能

发生泄漏内幕信息给不应知悉内幕信息人士。2016年4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部分员工和部分从公司员工处获知内幕信息人员的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处罚，公司董事徐英、资本运营部部长朱岩以及投资者孟庆虹和李俊因在中华控股重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华控股”股票，被中国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尽管公司没有涉案，但此类事件影响了公司声誉，公司仍要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设。

（三）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规模庞大，对经济发展和居民就业有较大影响，因而多年来国家对汽车产业相继出台了多种支持和鼓励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号），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这一政策直接利好于小排量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同时，国家亦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但是，这类支持和鼓励政策往往持续时间有限，随着政策到期与调整，市场需求将发生变化，影响行业与公司发展。

2、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随着公众对大气污染关切程度的日益提高，国家对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源的管理日趋严格。2015年，环保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28号），要求各地积极开展营运黄标车集中清理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登记的营运黄标车，集中排查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严格查处报废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淘汰黄标车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反映了我国对汽车尾气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的政策趋势。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加速产品研发升级，增加公司的研发支出。

3、车辆限购政策推广的风险

1994年起，上海市为控制新增机动车总量、缓解交通拥堵，开始对中心城区新增私车额度通过投标拍卖的方式进行总量调控。而以2010年12月北京市出台《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为标志，小汽车限购政策在短短数年间扩大至广州、天津、深圳、贵州和杭州等诸多大城市，预计未来仍可能在其他交通拥堵问题严重的城市推广。这类限购措施一定程度上压制了汽车消费需求。

4、以金杯为代表的日系轻客受453号文冲击销量下降的风险

453号文件全面落实，文件规定基础车型为M2类客车的小微型面包车需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各地可拒绝为安全标准不符合新规的日系轻客上牌。新规对以金杯为代表的日系轻客冲击力度十分大，金杯的日系轻客销量下滑。

工信部2014年下发453号文，对小微型面包车安全技术性能提出具体要求，并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新申报《公告》的小微型面包车产品应符合上述要求；自2015年7月1日起，新生产的小微型面包车应符合除第（六）款车身强度要求外的上述要求；自2016年7月1日起，《公告》内的小微型面包车应符合上述全部要求。453政策的出台是借用政策调控，解决发动机中设置导致的安全隐患，日系轻客首当其冲，面临无牌可上的处境。华晨金杯是日系轻客的代表知名品牌金杯海狮系列的产品受到较大冲击，目前影响已扩大到全国93个城市，年销量下滑约2万辆，影响销售收入12亿左右。

二、对策

1、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本期债券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可通过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尽力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活跃度。

2、区域性风险对策

发行人经济实力较强，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净利润分别为，都呈逐年递增趋势。同时发行人拥有四家上市公司，市值较高，为偿债提供保障。发行人整体还款能力强，违约风险低，也是东北地区少数的AAA类优质企业，因企业本身比较优质，将受东北区域性风险影响较小。

3、偿付风险和特有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拟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偿债基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评级风险的对策

投资者拟申购本债券前，应加大现场调研力度，真实丈量企业的信用，抱有包容之心和防备之心，准确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5、盈利水平波动风险对策

发行人连续三年净利润保持上涨态势，面对激烈的汽车市场竞争，发行人将升级汽车生产平台，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

在未来保持持续增长势头。

6、短期债务比例偏高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针对短期借款的偿债计划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的续借以及发行期限较长的债券来偿还。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公司的银行存款足以支付本息，不会存在偿债压力。

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研究更有效的销售策略，加快去库存，增加现金持有量，同时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负债比例。

8、其他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已建立坏账准备金制度，增强了企业承受坏账损失风险的能力，解除商业信用的后顾之忧，能够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9、发生汇兑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采用金融衍生品对外币债务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可采用多种金融衍生品对新外币债务、存量外币债务进行事前及事中防范，包括货币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CCS）、超远期外汇买卖等。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后续将进一步做好偿债安排，确保相关债务得到及时偿付。发行人所担保企业都是资产良好的企业，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将积极关注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督促被担保企业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按时履行偿债义务。

11、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负数的风险对策

由于发行人能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以成本法核算，不能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不代表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失去偿债能力，发行人也未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12、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对策

(1) 不断提升母公司产品V3的质量，以三代上市为契机，梳理产品卖点，保持优势。以人口大省和4、5、6线市场为重点，精准营销，塑造中华及金杯品牌新形象。

(2) 打造明星产品，全力提升母公司新品H3产品的上市宣传力度，同时借助经销商车展、外拓及二网活动增加展示频次，提高产品认知度，进而促进产品销量的提升。

(3) 不断推出新品，持续提升市场关注。2017年11月全新SUV中华V6在广州车展发布，12月下旬上市销售。V6是中华品牌一款全新的A级SUV产品，承袭了德国“工业4.0”标准，融合了顶尖智能制造技术的精髓，作为华晨汽车国际化智能制造平台的首款车型，同时也是华晨中华与宝马共同开发的首款车型，中华V6的制造精度、生产智能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与国际领先水平看齐。另外，装备宝马发动机的中华V7、V3升级改款车型、H3中期改款车型以及中华V6的2.0发动机产品也即将于2018年上市。“M85”也计划于2019年上半年上市。

(4) 立足市场和用户，充分调动资源，华晨集团制定了详尽的短中长期产品规划，并逐步落实到产品开发项目中。2017年已完成项目包括全新车型H3项目，改款车型V3三代项目，中华V6项目。2017年新成立项目包括F15项目、F21项目、FX平台/C平台预研项目。F15项目是V3三代基础上，进行外观、内饰、配置的全面升级。F21项目是H3基础上，进行外观、内饰、配置的全面升级。FX平台包括A+级7座MPV、A+级7座SUV、A+级轿车、A级5座SUV共计4种全新车型，定位家用市场，以高性价比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中华产品全新换代，提升销量。C平台则重点打造包括C级MPV、C级轿车、B级SUV在内的三款全新车型，定位自主高端，提升品牌。同时，正在启动M8X新能源（混

动) 可行性分析及开发工作, 预计2020年首款产品投放市场。

13、关联交易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会更加注重关联交易的披露, 坚持披露重于存在的原则, 确保及时、深入、完全、准确的披露相关信息。

14、授信余额较小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多方位、全方面的扩充融资手段, 增加银行未来授信额度。

15、汽车产业波动风险及产能过剩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提升汽车品质, 拓宽影响渠道, 增加产品销售, 增加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市场投放, 注重汽车质量和客户体验, 提升汽车后期的服务质量, 逐步形成差异化品牌。

16、资本性支出过大的风险对策

近年来,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 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 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运作, 提高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从而缓解资金压力。

17、盈利过度依赖华晨宝马的风险和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与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加大自主品牌中华、金杯等汽车的产量, 提升产品本身质量, 加大营销力度, 提升自主品牌盈利能力, 增加母公司盈利能力。

18、管理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战略、人事、财务、风控、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子公司的管控, 优化资源配置, 防范管理风险。

19、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结合自身区域优势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及区域经济发展形势，积极收集相关的行业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主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积极寻求国际合作（与雷诺成立合资企业），推动欧系轻客的生产与销售，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公司”）经营环境、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公司是以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总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前十，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长，综合财务实力极强；华晨宝马是华晨集团的乘用车核心企业，为国内三大豪华车制造商之一，车辆设计和制造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拥有很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水平高，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润的重要补充；公司是辽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能够在资金、税收等方面得到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自主品牌整车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和利润对合资品牌乘用车业务的依赖度很高；近年来，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近年产销量和收入有所波动，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业务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业务获利能力有待提升；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联营企业及非关联单位的往来款规模较大，存在资金占用；公司有息债务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东方金诚评定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

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优势

（1）公司是以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总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前十，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长，综合财务实力极强；

（2）华晨宝马是华晨集团的乘用车核心企业，为国内三大豪华车制造商之一，车辆设计和制造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拥有很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3）近年来，公司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水平高，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润的重要补充；

（4）公司是辽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能够在资金、税收等方面得到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三）关注

（1）公司自主品牌整车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和利润对合资品牌乘用车业务的依赖度很高；

（2）近年来，公司自主品牌乘商用车近年产销量和收入有所波动，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业务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业务获利能力有待提升；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联营企业及非关联单位的往来款规模较大，存在资金占用；公司有息债务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二、抗风险能力及结论

公司是以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总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前十，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长，综合财务实力极强；华晨宝马是华晨集团的乘用车核心企业，

为国内三大豪华车制造商之一，车辆设计和制造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拥有很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零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水平高，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润的重要补充；公司是辽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能够在资金、税收等方面得到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自主品牌整车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和利润对合资品牌乘用车业务的依赖度很高；近年来，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近年产销量和收入有所波动，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业务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业务获利能力有待提升；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联营企业及非关联单位的往来款规模较大，存在资金占用；公司有息债务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东方金诚评定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送跟

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4,043,661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490,558 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553,103 万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开行	83,500	83,500	-
进出口银行	220,000	220,000	-
兴业银行	438,000	427,205	10,795
光大银行	400,000	385,371	14,629
民生银行	254,000	183,250	70,750
华夏银行	210,000	209,900	100
平安银行	165,000	164,500	500
盛京银行	293,700	160,738	132,962
渤海银行	110,000	70,000	40,000
阜新银行	120,000	80,000	40,000
中信银行	67,800	67,000	800
沈阳农商行	75,900	75,900	-
邮储银行	30,000	-	30,000
昆仑银行	-	-	-
交通银行	93,438	81,550	11,888
大连银行	95,600	95,600	-
锦州银行	95,000	95,000	-

韩亚银行	96,500	96,500	-
工商银行	66,200	65,200	1,000
建设银行	165,860	110,860	55,000
广发银行	60,000	60,000	-
朝阳银行	70,000	70,000	-
哈尔滨银行	50,000	50,000	-
营口银行	43,500	43,500	-
北京银行	44,500	44,500	-
浙商银行	43,500	41,500	2,000
农业银行	30,700	30,700	-
中国银行	33,835	33,335	500
浦发银行	88,900	76,300	12,600
东亚银行	30,000	30,000	-
招商银行	17,000	17,000	-
恒丰银行	13,000	13,000	-
宁波银行	12,000	12,000	-
绵阳商行	45,100	42,100	3,000
长安银行	8,000	8,000	-
上海农商行	7,000	7,000	-
新华信托	6,130	6,130	-
法兴银行	5,000	2,500	2,500
杭州银行	-	-	-
江苏银行	4,000	4,000	-
温州银行	-	-	-
大新银行	3,000	3,000	-
上海银行	15,000	6,700	8,300
中银香港	56,198	48,578	7,620
恒生银行	38,100	-	38,100
厦门银行	5,000	5,000	-
吉林银行	-	-	-
陆金中华	11,000	7,572	3,428
建信融租租赁	50,000	33,634	16,366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	2,500	2,500	-
平安租赁	5,000	5,000	-
遂宁银行	30,000	3,000	27,000
渣打银行	8,000	7,000	1,000
南京银行	1,500	1,500	-
国投建恒	3,000	2,785	215
农商银行	12,500	12,500	-

贵阳银行	20,000	18,000	2,000
抚顺银行	59,000	58,950	50
科农行	4,300	4,300	-
徽商银行	6,900	6,900	-
远东租赁	20,000	-	20,000
合计	4,043,661	3,490,558	553,103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的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待偿还的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条例》第十六条、《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8 项的规定。

五、按照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限定的利率水平及目前的市场利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到期还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第 4 项的规定。

六、结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

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条、《加强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十、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符合《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加强管理通知》和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晰，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担保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股权变动和增资行为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为债突击注入资产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资产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发行人募投项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8X 项目已经办理了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共同签署或制定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投资者保护条款充分，内容合法有效。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后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申华控股与华晨集团签署《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2018年8月24日，申华控股发布《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载明：申华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1.45%股份（223,596,793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华晨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双方将在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15.74亿元。2018年8月22日，申华控股与华晨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申华控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事宜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汽车”）关于出售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载明：华晨汽车、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杯汽车”）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宝马”）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在条件之规限下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沈阳金杯汽车须向宝马转让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汽车”）25%的股权。交割后，宝马于华晨宝马汽车之股权将由华晨宝马汽车注册资本之 50%增至 75%。交易步骤包括国有资产评估、股东批准、中国及德国监管程序。

另外，公告载明：沈阳金杯汽车与宝马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载明将予出售之权益为沈阳金杯汽车所持有华晨宝马汽车之 25%股权。出售事项须遵守以下前提条件：（a）已经依照上市规则之要求取得股东对出售事项之批准；（b）已经取得发改委对须发改委批准之事项之批准；（c）已取得商务部对股权转让协议，经重述合资合同和经重述章程之批准；（d）出售事项之反垄断申报已经取得德国反垄断机关之批准；（e）就出售事项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之反垄断申报获得批准；及（f）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方机构已向华晨宝马汽车签发证明宝马持有目标股权之新营业执照。关于交割部分的内容，交割将于下列情况下落实：（a）所有条件达成后第五个营业日；或（b）订约方以书面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及时间。预计交割将不迟于 2022 年完成。

公告载明：经重述合资合同和经重述章程生效日期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署并将于商务部批准后生效。期限：合资合同期限延

长至 2040 年。注册资本：华晨宝马汽车之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欧元，包括：（a）37,500,000 欧元为沈阳金杯汽车出资金额，相当于华晨宝马汽车总注册资本之 25%；及（b）112,500,000 欧元为宝马出资金额，相当于华晨宝马汽车总注册资本之 75%。华晨宝马汽车之经营范围是（其中包括）生产宝马及之诺乘用车、发动机、动力电池、零部件和有关配件；销售自己生产之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其产品之租赁；汽车技术有关之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之商品和技术除外）；作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集中办理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拆装、检验、薰蒸、堆存保管等业务活动；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之租赁；从事乘用车及其零部件和有关配件回收业务；及从事汽车生产和销售所必需或配套之全部业务。

公告载明：沈阳市政府与华晨宝马汽车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华晨宝马汽车已承诺扩建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之华晨宝马汽车制造工厂及于沈阳市铁西区建造新工厂（惟须遵守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以及扩展其若干宝马品牌乘用车产品之产能及推出新本地化宝马型号。另，关于沈阳市政府之支持部分约定：考虑到上述于沈阳市之投资，沈阳市政府同意向华晨宝马汽车提供金融及其他支援，包括（但不限于）：（i）加快收购用作建设新工厂之土地使用权及扩大华晨宝马汽车之现有设施以及根据华晨宝马汽车之公共设施及运输基建要求准备有关土地，（ii）与获取所需批准及牌照进度有关之相关机构合作，及（iii）向华晨宝马汽车授予若干补贴，以支持其上述投资。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关于汽车制造业的规定：“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根据前述规定，即2020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晨宝马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宝马及之诺乘用车（包括轿车、旅行车、越野乘用车/多功能运动车、多用途乘用车/运动旅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及其发动机、动力电池、零部件和配件及其生产装备；销售及租赁自己生产的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提供备件和维修保养）；汽车技术、动力电池有关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包括备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的租赁；从事乘用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回收业务；从事汽车生产、销售所必需的或相关或配套的全部业务，包括：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加工服务、存货管理、发送服务、存储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售后服务、培训服务、设备租赁和经销商网络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晨宝马经营范围生产的汽车仅包含乘用车，且新的合资合同和章程尚未生效，因此，就上述华晨宝马股权拟变更事宜需在国家针对

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放开后，即 2022 年之后才能履行具体的外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的外部审批，同时需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后才能进行股权交割，因此在股权交割之前，该事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本次发行截至目前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关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后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申华控股与华晨集团签署《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2018年8月24日，申华控股发布《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载明：申华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1.45%股份（223,596,793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华晨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双方将在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15.74亿元。2018年8月22日，申华控股与华晨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根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申华控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晨宝马汽

车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事宜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汽车”）关于出售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载明：华晨汽车、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杯汽车”）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宝马”）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在条件之规限下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沈阳金杯汽车须向宝马转让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汽车”）25%的股权。交割后，宝马于华晨宝马汽车之股权将由华晨宝马汽车注册资本之 50%增至 75%。交易步骤包括国有资产评估、股东批准、中国及德国监管程序。

另外，公告载明：沈阳金杯汽车与宝马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载明将予出售之权益为沈阳金杯汽车所持有华晨宝马汽车之 25%股权。出售事项须遵守以下前提条件：（a）已经依照上市规则之要求取得股东对出售事项之批准；（b）已经取得发改委对须发改委批准之事项之批准；（c）已取得商务部对股权转让协议，经重述合资合同和经重述章程之批准；（d）出售事项之反垄断申报已经取得德国反垄断机关之批准；（e）就出售事项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之反垄断申报获得批准；及（f）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方机构已向华晨宝马汽车签发证明宝马持有目标股权之新营业执照。关于交割部分的内容，交割将于下列情况下落实：（a）所有条件达成后第五个营业日；或（b）订约方以书面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及时间。预计交割将不迟于 2022 年完成。

公告载明：经重述合资合同和经重述章程生效日期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署并将于商务部批准后生效。期限：合资合同期限延长至 2040 年。注册资本：华晨宝马汽车之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欧元，包括：（a）37,500,000 欧元为沈阳金杯汽车出资金额，相当于华晨宝马汽车总注册资本之 25%；及（b）112,500,000 欧元为宝马出资金额，相当于华晨宝马汽车总注册资本之 75%。华晨宝马汽车之经营范围是（其中包括）生产宝马及之诺乘用车、发动机、动力电池、零部件和有关配件；销售自己生产之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其产品之租赁；汽车技术有关之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之商品和技术除外）；作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集中办理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拆装、检验、薰蒸、堆存保管等业务活动；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之租赁；从事乘用车及其零部件和有关配件回收业务；及从事汽车生产和销售所必需或配套之全部业务。

公告载明：沈阳市政府与华晨宝马汽车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华晨宝马汽车已承诺扩建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之华晨宝马汽车制造工厂及于沈阳市铁西区建造新工厂（惟须遵守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以及扩展其若干宝马品牌乘用车产品之产能及推出新本地化宝马型号。另，关于沈阳市政府之支持部分约定：考虑到上述于沈阳市之投资，沈阳市政府同意向华晨宝马汽车提供金融及其他支援，包括（但不限于）：（i）加快收购用作建设新工厂之土地使用权及扩大华晨宝马汽车之现有设施以及根据华晨宝马汽车之公共设施及运输基建要求准备有关土地，（ii）与获取所需批准及牌照进度有关之相关机构合作，及（iii）向华晨宝马汽车授予若干补贴，以支持其上述投资。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关于汽车制造业

的规定：“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 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根据前述规定，即 2020 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晨宝马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宝马及之诺乘用车（包括轿车、旅行车、越野乘用车/多功能运动车、多用途乘用车/运动旅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及其发动机、动力电池、零部件和配件及其生产装备；销售及租赁自己生产的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提供备件和维修保养）；汽车技术、动力电池有关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包括备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的租赁；从事乘用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回收业务；从事汽车生产、销售所必需的或相关或配套的全部业务，包括：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加工服务、存货管理、发送服务、存储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售后服务、培训服务、设备租赁和经销商网络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华晨宝马经营范围生产的汽车仅包含乘用车，且新的合资合同和章程尚未生效，因此，就上述华晨宝马股权拟变更事宜需在国家针对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

制放开后，即 2022 年之后才能履行具体的外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的外部审批，同时需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后才能进行股权交割，因此在股权交割之前，该事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三) 发行人 2013-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
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联系人：朱芷莹

联系电话：024-31991020

传真：024-31991111

邮政编码：110034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魏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0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cjs.ndrc.gov.cn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8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类别		销售网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张一	010-88300537
2	分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8层	梁婷、杨熙、罗卉馨	010-65051166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投资银行部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楼顺迈金钻大厦16层	李帅霖	010-67735912
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王敏	021-20639670

附表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6,768.50	3,746,090.36	2,941,928.5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2.14	1.07	18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6,962.80	357,913.48	486,727.15
应收账款	402,135.19	529,113.19	576,737.54
预付款项	202,545.42	215,680.08	206,593.9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29,905.67	37,273.91	21,702.09
应收股利	1,287.27	2,306.78	12,427.01
其他应收款	630,859.35	396,117.28	499,00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041,362.87	1,708,806.58	1,561,87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30,100.36	29,00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76,426.12	168,130.03	75,193.22
流动资产合计	8,378,985.33	7,191,533.11	6,411,38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182.66	148,332.95	76,934.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51,077.57	36,148.75	8,541.77
长期股权投资	953,459.97	558,172.41	530,357.23
投资性房地产	62,929.47	54,438.27	57,909.94
固定资产	3,885,265.01	3,884,479.85	3,130,423.74
在建工程	695,492.88	760,600.62	883,762.79
工程物资	6,581.06	10,599.46	8,468.23
固定资产清理	1,285.23	205.10	14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00,576.84	629,115.04	645,657.48
开发支出	474,148.20	395,116.87	290,936.89

商誉	81,263.99	53,221.89	55,023.96
长期待摊费用	115,767.93	113,236.70	102,56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067.88	446,787.85	444,54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37.44	27,834.35	66,53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0,336.13	7,118,290.11	6,301,809.20
资产总计	16,129,321.45	14,309,823.22	12,713,189.7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778,756.65	2,068,290.01	2,004,798.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向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27.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57,263.87	1,928,245.19	1,335,033.09
应付账款	2,794,869.39	2,575,100.29	2,362,293.44
预收款项	416,921.76	376,903.04	359,12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713.15	103,302.51	72,521.28
应交税费	262,259.41	138,348.21	108,852.21
应付利息	25,522.13	16,069.52	18,165.23
应付股利	11,696.76	2,599.17	8,593.42
其他应付款	1,392,843.51	1,443,672.04	1,489,984.3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67.02	297,908.25	206,687.00
其他流动负债	40,972.48	75,380.24	248,512.20
流动负债合计	9,254,513.12	9,025,818.48	8,214,564.9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623,258.45	442,266.63	312,424.54
应付债券	678,208.29	169,052.98	317,905.51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64,002.36	21,990.45	5,50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9,557.25	15,241.61	37,832.36
预计负债	351,144.93	187,258.40	136,821.28
递延收益	368,573.82	301,090.59	262,28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89.46	25,826.68	13,96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6	36,338.20	65,527.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1,045.33	1,199,065.53	1,152,260.15
负债合计	11,425,558.45	10,224,884.00	9,366,825.08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150,000.00	150,000.00	-
资本公积	353,354.17	352,348.81	380,616.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267.80	-5,966.44	-32,804.97
专项储备	38.84	6.13	5.45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3,574.50	71,755.46	72,803.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1,235.31	648,143.96	500,620.56
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	4,032,527.69	3,436,795.26	2,845,74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763.00	4,084,939.22	3,346,36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29,321.45	14,309,823.22	12,713,189.71

附表三：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637,868.15	11,403,679.32	11,204,251.37
营业收入	12,637,868.15	11,403,679.32	11,204,251.3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12,637,868.15	11,403,679.32	11,204,251.37
二、营业总成本	11,906,312.61	10,714,703.77	10,494,275.89
营业成本	8,919,251.29	7,911,230.04	7,658,762.1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50,300.76	602,396.38	564,588.31
销售费用	1,420,947.04	1,299,577.31	1,193,781.64
管理费用	576,648.44	600,491.53	592,558.16
财务费用	198,101.18	261,835.43	451,300.10
资产减值损失	141,063.91	39,173.09	33,28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5.93	-	7,43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5,635.99	90,170.62	52,70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12,316.21	72,831.68	20,169.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71.16	-	-
其他收益	55,182.51	-	-
营业利润	1,035,419.27	779,146.16	770,119.31
营业外收入	79,486.98	143,634.25	123,21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10.49	11,877.06	-
营业外支出	2,823.49	10,707.30	4,05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95.35	6,618.76	628.79
利润总额	1,112,082.76	912,073.11	889,270.60
减：所得税费用	366,960.48	286,530.97	274,513.40
净利润	745,122.28	625,542.15	614,757.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122.2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40.36	31,022.37	20,647.22
2.少数股东损益	703,081.92	594,519.78	594,10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152.74	128,500.80	-31,397.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34.24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34.24	128,500.81	-31,397.4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9.54	-2,270.88	-10,977.4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333.83	28,767.97	-4,377.75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9.95	341.44	10,861.76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918.50	101,662.27	-26,903.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0,275.02	754,042.95	583,35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74.60	57,860.89	16,15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000.42	696,182.05	567,205.99

附表四：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56,802.74	13,023,535.37	12,032,60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53.49	22,075.55	16,59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42.06	208,887.76	221,55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0,598.28	13,254,498.68	12,270,75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3,410.40	9,241,447.11	8,331,296.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268.88	468,816.17	395,58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361.74	1,510,271.71	1,361,48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996.43	657,629.24	1,013,59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7,037.44	11,878,164.23	11,101,95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60.84	1,376,334.44	1,168,79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45.89	78,439.06	105,856.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50.07	28,329.26	4,70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87.11	25,132.97	16,79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1.35	1.00	623.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21.73	92,920.82	16,21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86.15	224,823.11	144,19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642.70	988,021.59	1,077,79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872.00	120,471.83	61,1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	7,070.90	30,186.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15.07	62,526.54	105,74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59.77	1,178,090.87	1,274,87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273.62	-953,267.76	-1,130,68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40.10	150,000.00	36,894.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6,168.57	2,733,003.01	2,424,330.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8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996.95	2,513,745.48	2,009,99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6,105.62	5,396,748.49	4,521,07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8,348.43	2,645,354.11	1,729,72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339.58	358,690.48	319,06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1.00	-	56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858.70	2,383,978.32	2,187,11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546.70	5,388,022.91	4,235,90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58.91	8,725.58	285,17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3.67	8,505.76	1,226.2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422.45	440,298.02	324,51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962.01	1,792,663.99	1,468,146.6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384.47	2,232,962.01	1,792,663.99